

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設施組成、 休閒機能和活動變化*

徐聖凱**

摘 要

本文梳理日治都市公園休閒機能的發展輪廓，以全臺公園與公園設施調查為基礎，討論日治公園之擴張、類型與位置，以及各時期設施與活動變化，再透過設施與活動變貌，初步提出公園休閒機能變遷之論說。經本文調查，日治全臺至少設置了 33 座都市公園，整體發展由人口集中的主要都市，向一般市鎮擴散，範圍由本島西部往東部、離島擴張。然而臺灣的公園，在 1910 年代以前被置入大量教化性用具，而抱持較強的教化性格，直到 1910 年前後休閒性設施才漸豐富，尤其 1920 年代以降，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水泳場等遊憩設施大量進駐，公園成為集合多種遊憩裝置的群聚性休閒空間。日治前期官辦之慶典、祭典、儀式，在公園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1920 年代以降，隨多種休閒設施群聚公園內，於公園舉辦之休閒活動愈見頻繁，臺人中下階層亦於 1930 年代常在公園出沒。戰時公園空間或活動，皆往戰爭協力方向發展，然其日常性「提供休閒」的機能，於戰時也未完全消失，直到 1943 年 6 月以降為增產糧食和預防空襲，公園休閒機能快速崩壞。透過公園被轉用為戰爭協力工具，或置入大量教化用具，反映公園也是執政者藉以推展其社會教育之中介工具，從而帶來民眾休閒教育化之現象。

關鍵詞：都市公園、公共空間、休閒遊憩、政治教化、生活文化涵養

* 本文改寫自博士論文〈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於此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5 月 5 日。

- 一、前言
 - 二、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
 - 三、「提供休閒」的虛與實：日治前期偏重教養與教化
 - 四、作為都市休閒廣場：「群聚性」休閒空間的形成
 - 五、休閒活動的變貌
 - 六、戰時的鍛鍊、動員和休閒機能並存
 - 七、民眾休閒教育化與執政者的社會教育
 - 八、結論
-

一、前言

公園是都市裡面人們流動的場所，在這裡有較少的制約，也保障民眾在此停留、使用的自由，例如兒童到公園玩鞦韆、路人經過歇腳、遊民在此過夜、市民在此集會，無論是誰都可以駐足停留的公共性空間。¹ 公園也是都市裡的花園，其恬靜氣氛，彷彿使人遠離都市塵囂。公園存在之機能通常是多重的，例如促進衛生、美觀、都市合理運作、防災、集合群眾和休憩等，皆為都市公園機能之一。將公園機能放在時間軸線上，則產生於不同時期。就最原始公園機能而言，「提供休閒」無疑是其主要功能，近代大眾公園在概念上的雛型，首先是由鑽研哲學、美學的大學教授 Christian Cay Lorenz Hirschfeld (1742-1792)，在 18 世紀末提出，他主張在都市中設置「民眾園」(Volksgarten)，這座大眾公園首先是一座休閒空間，同時兼具兩種教育機能，一是使一般民眾學習上流市民的教養，二是培養民眾對於國家的熱愛。² 可知公園最初核心機能，在於提供休閒場所，並兼具教養及教化民眾之教育意義。

¹ 小野良平，《公園の誕生》(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 1。

² 白幡洋三郎，《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京都：思文閣，1995)，頁 23-29。

進一步來說，公園更是容納各種休閒娛樂的場地，且大多是由執政者主動打造。近代以來，執政者積極介入民眾的休閒娛樂，無論是制定國定假日，打造公開使用的休閒場所，或者舉辦各色休閒活動，甚至這些假日、場所和活動規模不斷擴增，使得政府在近代休閒娛樂的發展過程，扮演益為關鍵的角色。1895年日本治臺後，外來執政者也在臺灣各地，陸續設立各種常設性休閒娛樂設施，都市公園則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官設休閒場所之一。

而今日我們所熟知的「公園」一詞語源，是將公園視作政府提供予人民休憩之設施，並在國內逐步廣設。關於「公園」語源，在中國古書中雖有「公園」之語，但意指官家的園林（官園），並非近代界於私園和官園之間的大眾庭園，日本傳統將遊憩、休閒的庭園稱為「遊園」，遊憩的地點則為「遊園地」、「遊觀所」、「花屋敷」。於幕末時期的日人海外見聞記中，大多稱西方公園為「遊園」、「花屋敷」、「逍遙園」，官僚海外視察報告書，認為西方公園具有休憩、涵養性情、維持健康等機能，並建議在東京廣設大小型公園。日本開港後的1860年代，在日歐美人士為了維持其在本國生活模式，要求日本政府於外國人居留地設置公園，而日本官僚在交涉過程中，將 public garden 翻譯成「公園」，爾後日人的海外見聞記，也多將 park 或 public garden 稱呼為「公園」，並於1873年太政官布告中採用了「公園」一詞，使之成為官定詞彙，並於實際上逐步廣設，「公園」遂在1870年代的日本社會中固定下來，爾後，「公園」一詞逆輸出到包括殖民地臺灣在內的漢字文化圈。³

故就公園概念的來源，或者「公園」語源，皆反映該設施所開放的對象，存在執政者提供大眾使用和大眾休憩之意義，因而近代「公園」不同於清代富戶之「私園」，或者帝王貴族之「官園」，後兩者都是限定少數人使用的非開放性場所，近代「公園」則由執政者所設置，在理想上包容不同族群、階級、性別、年齡等身分差異之公共性遊憩所在。但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公園，是外來執政者在殖民地所設置，是否能夠與執政者「提供休閒」畫上等號，除了需檢視空間實體究

³ 參見細川潤次郎，〈小遊園設置ノ為八丁堀元桑名邸跡松下願書〉，《大隈文書》（東京：日本早稻田大學藏，1872），請求記號：イ14 A4272，不著頁碼。細川潤次郎為1873年明治政府派遣到西方，並參加維也納萬國博覽會之官員。參見諸橋轍次，《大漢和辭典（卷二）》（東京：大修館書店，1984年修訂版），頁28；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第二卷）》（臺北：臺灣東華書局，1997），頁74；白幡洋三郎，《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頁169-179。

竟被置入什麼樣的設施，也涉及休閒活動之性質與特徵常伴隨特定風俗民情、社會文化進程與政治體制而變化，「提供休閒」可能是為了符合在臺日人之需要，而不是為了臺人民眾？或是以公園「裝飾」殖民統治，僅是執政者表象上的作為？從而，必須回到文獻本身，正視日治公園的實際面貌，以理解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實際機能。

本文旨在梳理日治時期都市公園「休閒機能」的發展輪廓，以整體都市公園為對象，首先盤點整體公園擴張趨勢、公園類型與位置，內在施設具什麼樣的特殊性，平時這類設施如何被利用，在戰時要求節約、自肅、強化精神動員與經濟統制的政治環境下，其「提供休閒」之機能又如何變化。最末透過長時間的公園休閒機能之變貌，反映執政者經營公園的政治目的與社會管理對策。而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累積了相當豐富的都市公園研究，⁴ 多數成果雖然僅以一座公園為討論對象，且集中在臺北、臺中、臺南、嘉義、屏東等大都市，對於街庄地區的公園明顯有所不及，但也提供了個別公園較為細緻的討論，諸如如何建造、經費來源、有何設備等細微之展現，少部分則涉及活動層次的討論，這些「單一而細

⁴ 主要有：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3）；宋曉雯，〈台湾の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兵庫：神戸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博士論文，2012）；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陳文松，〈打造府城的門面：集國民教化與運動休閒於一身的臺南公園〉，《臺南文獻》（臺南）11（2017年6月），頁86-117；蔡厚男，〈臺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利天龍，〈日治時期屏東公園的創設、管理與地景變遷〉，《屏東文獻》（屏東）19（2015年12月），頁3-83；林良哲等，〈臺中公園百年風華〉（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3）；張志源，〈日治時期嘉義公園設置與擴建：都市空間變遷之觀點〉，《嘉義市文獻》（嘉義）21（2012年7月），頁11-32；林芬郁，〈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20）。其他相關公園研究，諸如：楊博淵、葉純帆，〈日治時期馬公市街公園綠地的形成與發展〉，收於紀麗美總編輯，〈澎湖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2007），頁77-111；局建德，〈日治時期臺中市區公園綠地計劃發展與影響〉（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2006）；林奎璉，〈歷史性都市林植栽調查與分析：以臺南公園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2006）；楊舒淇，〈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台北新公園の生活史的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6:5（2003年3月），頁409-412；楊平安、平野侃三，〈台北市の公園緑地の變遷と考察〉，《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62:5（1998年5月），頁453-458；柳五郎，〈日本統治下の朝鮮・台湾における公園問題〉，《造園雜誌》（東京）56:5（1992年3月），頁37-42；高凱俊，〈臺南公園之創建〉，《臺南文獻》11（2017年6月），頁8-29。打狗公園或者小公園，皆非當時官方文獻認定之都市公園，相關研究可另參見：李文環、蔡佩蓉，〈打狗公園野望〉（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8）；楊平安、平野侃三，〈高雄市の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公園緑地計画の歴史の展開〉，《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64:5（2000年3月），頁451-456。

緻」的研究都可作為本文參考的來源。另一方面，雖然已存在如此豐富的個別公園研究，卻也並未因此堆疊出一部整體公園史，或者較為巨觀的日治公園面貌。實際上，將一座座公園拆分研究，甚至視其為是理所當然的分析框架時，臺灣公園史就被隨之拆分成為一個個擁有自身獨特性和豐富故事的個別事例，實際上這些被拆分開來的公園，彼此之間可能存在某些明確的內在聯繫，或者存在相近的發展趨勢，又或是提供類似（而非完全不同）的休閒體驗與影響，因刻意區分而隨之被掩沒和忽視其共通性，因此，本文另一個意義就在於，面對當前研究細碎化的趨勢下，結合本文實證性的研究調查與既有研究整合，進而提出公園休閒機能變遷之宏觀論說。

本文主要討論基礎，在於針對全臺公園設施進行廣泛之調查，雖然日治時期官方（含中央與地方）文獻對於都市公園沒有一定的認定標準，不同文獻依其屬性、採錄標準及資訊來源，所收錄之公園不盡一致，但至少是經由官方所認定之公園。相對之下，報紙媒體對於何謂公園的認定則有浮濫之虞，當時只要一塊充滿綠意之空間，就可能在報紙上被稱之為「公園」，但這些綠地往往不是政府所認定的都市公園。為統一討論標準，本文一律以官方文獻為基準，尤其是中央機關出版品和各地方市街庄要覽所揭舉之公園，即屬本文討論之公園範圍，反之則否。利用官方文獻確認公園範圍後，再輔以報紙等資料梳理公園內部的實質設施。經由本文調查，日治時期全臺「至少」設置了 33 座都市公園，範圍幾乎遍及全臺（參見文末附錄）。其中特別需要說明的是文獻中的「新公園」。新公園一般指涉「臺北公園」，因臺北第一座設立的公園為圓山公園，第二座公園臺北公園設立後，相對於圓山公園較新，故俗稱之為新公園，但新公園並不是正式名稱。臺灣各地陸續設置都市公園後，亦流行自稱該地方公園為「新公園」，因此日治文獻中「新公園」幾乎全臺都有，無論是何地的「新公園」，皆非正式名稱，在本文一律以正式名稱稱呼之。

二、日治時期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

關於日治公園數量與分布，首先可參考中央主管機關之紀錄。日治初期各地方公園相關之土地與官有財產，原由中央總務局（內務局前身）地方課負責，1911

年 11 月之後為內務局地理課，⁵ 實質管理則由地方各廳庶務課負責。⁶ 然而臺灣總督府對於地方設置公園的直接控管也僅到 1910 年代，1920 年起臺灣施行地方自治，地方公園改為地方自行管理，非中央機關直接管轄。也因若非特殊事項，建造或廢止原則上不需中央機關認可，1921 年才由內務局通令各州，逐年通報公園異動情形（該資料今日未見），即使如此，依然造成中央各機關出版品所登載的設施及設施數量各有缺漏，且皆不一致。欲把握全臺公園的整體情形，還可以透過當時中央或團體針對地方公園設施所進行的普查，而這類普查雖曾在日本進行，但未曾臺灣施行過，無法藉以得知明確的設施概要。所以，瞭解全臺公園概況的唯一方法，就剩下逐一翻查文獻，針對地方及中央政府機關的出版品，盡可能地進行地毯式搜索。⁷

本文調查結果參照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1905 年全臺都市公園僅 6 座，屬正要起步的時期，1920 年增加到 17 座，1939 年為 33 座，達戰前公園數量最高峰。若以總督府內務局編《市街庄概況》（1939 年版）的地方行政區劃為標準，⁸ 將這 33 座公園放在時間和空間的發展脈絡下，可見日本統治前十年的公園集中在市層級的主要都市，1910 年代前後市層級的公園持續增加，此外也擴張到次要之街層級，由人口集中的主要都市漸向一般市鎮擴散（表一）。1920、1930 年代市層級公園穩定成長，但街層級的公園更顯著增加，雖然不是所有的街都設置了公園設施，但已明顯呈現出由核心都市加速向一般市鎮擴散的趨勢。日治時期的都市化程度有限，⁹ 但市、街都市化程度仍有所差距，可知道除了主要都市，一般市鎮也存在設置公園之需求。然而，市層級明顯缺乏公

⁵ 宋曉雯，〈台灣的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頁 67。

⁶ 臺北廳編，〈(大正二年)臺北廳例規類集〉(臺北：該廳，1913)，頁 178-181；阿緞廳編，〈(大正三年)阿緞廳例規〉(阿緞：該廳，1914)，頁 186-187；臺中廳編，〈(大正七年)臺中廳行政事務並二管內概況報告書〉(出版資訊不詳)，頁 1、19。

⁷ 〈公園ニ付キ大要事項異動報告方通達(各州)〉(1921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冊文號：6963-8；〈公園管理規則廢止〉，〈臺灣總督府府報〉2294 (1921 年 1 月 19 日)，頁 45；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頁 52；宋曉雯，〈台灣的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頁 67。

⁸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昭和十四年)市街庄概況〉(臺北：該局，1939)。

⁹ 據統計，日治時期都市人口最多只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幾強，直到戰後 1970 年代都市人口才到達總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參見施添福，〈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2)，頁 104-116。

園設置，北投庄、金包里（金山）庄、白河庄可能都是因溫泉資源豐富，才特別在庄層級設置公園，若對照市、街層級公園快速發展，和庄層級的缺乏，可以說公園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之處（市與街），與人口稀疏的地區（庄）形成顯著的二重結構，這樣的二重結構發展直到日本統治結束以前，雖有些微地拉近，但沒有顯著的改變。

表一 公園的擴張與市街庄分布 單位：座

	市		街		庄		總數
1905年	5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屏東公園	1	鼓山公園	0	—	6
1910年	6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屏東公園	3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鼓山公園	0	—	9
1920年	8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屏東公園	7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大溪公園、南投公園、草屯公園、鼓山公園、澎湖公園	2	北投公園、白河公園	17
1930年	11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龍山寺公園、平和公園、新竹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屏東公園	14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大溪公園、南投公園、草屯公園、員林公園、斗六公園、虎頭埤公園、鼓山公園、鳳山公園、恆春公園、潮州公園、花岡山公園、澎湖公園	4	北投公園、金包里公園、集集公園、白河公園	29
1939年	13	圓山公園、高砂公園、臺北公園、龍山寺公園、川端公園、平和公園、新竹公園、臺中公園、彰化公園、臺中水源地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屏東公園	16	宜蘭公園、文昌公園、大溪公園、南投公園、草屯公園、員林公園、斗六公園、虎頭埤公園、北港公園、鼓山公園、鳳山公園、恆春公園、潮州公園、花岡山公園、玉里公園、澎湖公園	4	北投公園、金包里公園、集集公園、白河公園	33

說明：市、街、庄的認定以1939年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昭和十四年）市街庄概況》為標準。
資料來源：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表二 公園擴張與州廳分布 單位：座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臺南州	高雄州	花蓮港廳	澎湖廳	臺東廳
1905年	2	0	2	0	2	0	0	0
1910年	4	1	2	0	2	0	0	0
1920年	5	2	4	3	2	0	1	0
1930年	8	3	6	5	5	1	1	0
1939年	9	3	7	6	5	2	1	0

資料來源：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在各州廳的分布上也有相似趨勢。公園在各州廳的發展程度不同，但一致呈現「量」的增加趨勢，以及在範圍上由本島西部往東部、離島擴散（表二）。五大州當中，人口最少的新竹州公園數量也較少，行政中心所在的臺北州為全臺最多，其它高雄、臺中、臺南州都有五至七座公園的程度。而且這些設施的普及除了本島西部，也向地廣人稀的花蓮港廳，以及離島的澎湖廳擴散，除臺東廳外，呈現全臺皆有公園的情形，惟東部及離島設施數量在日本統治時期仍甚有限。

將上述公園放在公園自體的歷史脈絡，和施設特色下，可進一步區分其類型。臺灣公園設計仿效自日本，而日本本國引入之公園雖自西方而來，但在日本經過適地化過程，從而形塑出獨特的日本式公園。日本最早出現的公園係太政官布告後，以文明開化為思想基礎，再藉由表面上將傳統「遊觀所」（遊樂地，大多是社寺境內的廣場）、社寺地、公有地，就地更名為公園，而後逐漸增加設施，如此的轉換一方面符合了當時的社會環境條件，另一方面完成休閒設施（在表面上）西化的目的。故與西方不同的是，多數日本式公園原係社寺用地，在設置公園時將既有社寺一同保存，因此日本公園和宗教空間、神聖空間共存的關係，自始即相當密切，這也是日本公園和西方公園的顯著差異之一。也因為日本最初的公園是由社寺境內的遊觀所轉變而來，而且這些社寺大多位在臺地或臺地邊緣，於是日本傳統公園多位在相對位置稍高，或有所起伏的地形上，形成日式公園的特色之一。¹⁰

日本公園發展的另一個里程，是經由都市計畫所建造的首座近代公園——東京日比谷公園。相較多數傳統遊觀所、社寺地、公有地，是從有到有，就地冠以公園之名，日比谷公園是第一個從無到有，經由都市計畫而產生，且形貌相當西化的公園。然自此之後，經由都市計畫所產生的近代公園，或多或少都還是納入了某些日本傳統設施，如日式庭園、神社或宗教空間等，以「和洋折衷」的型態出現。而這些和洋折衷或者說是具有日本特色的西洋設施，成為日本公園和臺灣公園的類型之二。由公園中神聖空間與休閒空間共存，以及代表日本文化的獨特設施，可知日本引進西方公園係採取符合當下社會環境條件之方式，或者改變原產地中的某個參數，例如在十分西化的設施內，添加小部分的日式庭園與神社，使之與日本風土融合。

¹⁰ 田中正大，《日本の公園》（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1974），頁11-162。

明治時期以來公園在日本的發展，於領有臺灣後也被引入，是以臺灣也存在與上述日本公園型態相對應的公園：一是傳統風景區就地轉變成公園，屬於「自然公園」，可以圓山公園為代表，其源頭是日本太政官布告以來將傳統遊樂地、社寺地、公有地，就地轉化為公園的方式。二是「計畫公園」，以市區計畫而成的臺北公園（俗稱新公園）為代表，其設計深受西方影響，如同日比谷公園設置了大量近代化設施，同時折衷保留了小部分傳統景觀。第三種是 1910 年代起受到一次大戰影響，由日本本土開始強調運動的社會教育，所形成以運動場為本位的「運動公園」，1920 年代之後臺灣地方街庄設置的公園也多屬此類。而這三種公園皆是以日本的公園發展為範本，臺灣始終並沒有超出於此的發展，可以說當時所採取之公園型態，主要是適應日人的在臺生活。

但臺灣公園也有其較為特別之處。臺灣部分公園內保留了清代遺留之碑、祠、坊等遺跡，如後所述，這些皆屬可轉化成日人統治所用的教化性設施。另一方面，臺灣公園的建造與擇址，相當程度上改變了清代以來的地貌。就公園擇址所在，不少是清代到日治初期作為墳墓地，這些墓地位在地勢突起的丘陵，以及市鎮邊緣，進入日本統治後就地被轉化為公園地，例如圓山公園原為日本陸海軍與民政局用墓地，更早之前亦為清代漢人墓地，此外的大嵙崁公園、新竹公園（原枕頭山腳漢人墓地）、臺中公園（原砲臺山漢人墓地）、嘉義公園、臺南公園、鼓山公園（原鼓山塚漢人墓地）之所在位址，至少都有一部分是由清代漢人墓地，就地轉化成為公園，原址散在的墳墓則集體遷移。¹¹ 因此日治初期起鉅變之都市景觀，是忌蔽的、陰暗且雜亂的墓地，轉化為明亮、乾淨，且富於生氣的公園地。

臺灣公園規劃偏向便於日人適應在臺生活，也可就公園所在位置言之。日治時期公園所在位置確實有偏向日人居住區的情形，也就是日人居住地鄰近公園的比例，大多稍高於臺人（表三），使得日人利用公園的便利性相對較高，臺人便利性較低，在便利性上形成日人、臺人的高低階序差異。1930 年《臺灣新民報》登載臺北市內公園皆靠近日人居住區之輿論批判，加上 1924 年設置於臺人居住區附近的臺北龍山寺公園設施內容薄弱，確實可映證臺灣知識階層批判之日人、臺人階序差異問題。¹² 也因為日治公園相較接近日人居住區，殖民者為何在臺設置

¹¹ 參照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¹² 〈臺北市三大問題 第一街道 第二公園 第三市場〉，《臺灣新民報》，1930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

表三 各地方主要公園所在日、臺人數

公園	相鄰町別	相鄰町日人數	該市日人總數	鄰近比例	相鄰町臺人數	該市臺人總數	鄰近比例
高砂公園（基隆市內）	高砂町、旭町、福德町	322	22,316	1.4%	6,749	58,306	11.6%
臺北公園（臺北市內）	文武町、明石町、榮町、表町、本町	6,995	81,738	8.6%	1,225	170,104	0.7%
新竹公園（新竹市內）	花園町	364	5,776	6.3%	647	44,676	1.4%
臺中公園（臺中市內）	新高町、新富町、錦町、寶町、大正町、千城町	4,180	15,626	26.8%	9,616	52,762	18.2%
嘉義公園（嘉義市內）	山下町、宮前町、東門町	1,420	9,450	15.0%	4,611	61,797	7.5%
臺南公園（臺南市內）	老松町、花園町、北門町	1,651	16,654	10.0%	5,085	90,469	5.6%

說明：1、「相鄰町」為公園所在地及緊鄰之町別，其中僅新竹公園完全在單一個町內，未與其它町相鄰。2、各町與各市人口統一以1935年國勢調查結果為基準。3、「鄰近比率」=「相鄰町族群人數」除以「該族群市內總人數」，再乘以100%（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4、本表主要列出具重要性，同時可供分析（文獻上可見「町」之日臺人數別）的公園。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該部，1935），頁6、8、30、52、80。

公園的一個有力說法，就是為了替來臺日人打造理想生活環境，吸引更多的日本人移住，使離鄉背景的日人起「永住之心」，獲安定生活，就政策而言，可說有相當的合理性。

反過來說，藉由表三「相鄰町日人數」、「相鄰町臺人數」觀之，除了臺北公園外，各公園所在地居民總人數仍是「臺人遠多於日人」，加上公園本身無族群限制地開放，應認為日治公園其實是同時面向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兩者的公共設施。¹³ 實際上，日人建造公園時需要塑造臺人民意支持（如基隆高砂公園），¹⁴ 設置銅

¹³ 殖民地公園「無族群限制地完全開放」，若對照同時期中國的租界區公園，又有不同的意義。中國上海的公園綠地和廣場主要設置在歐美人士享有特權的租界，在1928年以前基本上限制一般華人進入，1928年才開始對華人開放，但仍以售票制篩選遊客。天津的英國公園、法國公園、意國公園（義大利）也有禁止華人入場或隔離使用的規定。相較之下，臺灣在同時期日本統治下，各種公共休閒設施並無族群使用之限制，而與上述中國租界區的情形存在顯著差異。作為另一異例的是，日本在滿洲國設置的少數公園，也有偏向當地中國人的例子，因此整個東亞的休閒發展，各有其相同或相異之處。參見王敏、魏兵兵、江文君、邵建，《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間（1843-1949）》（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頁6、37-58；陳蘊茜，〈日常生活中殖民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衝突：以中國近代公園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版）》（南京）2005:5（2005年9月），頁86-89；謝佩珊，〈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4），頁105；趙澤明，《滿洲國の首都計畫》（東京：筑摩書房，2002），頁186、215。

¹⁴ 〈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規則中認可ノ件（臺北廳）〉（1911年12月4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795-8。

像、紀念碑須向臺人募款，¹⁵ 部分公園內設置了清代坊、碑、祠等清代遺產，即可瞭解日治公園設計上既是配合日人習慣，但同時也不排除、甚至希望臺人利用之設施，難以說是特定族群的專屬空間。惟由「發生面」考慮時，最初發案建造都市公園之動機，實無法忽視滿足在臺日人需求之面向，是以在擇址建造當下，出現位址較為偏向日人居住區的情形。

三、「提供休閒」的虛與實：日治前期偏重教養與教化

瞭解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等基本資訊之後，重要的是公園在空間上的休閒機能形成經過。就設施的「實質內容」而言，日治前期都市公園的教養與教化機能（而不是休閒機能）明顯地突出，直到 1910 年代，其休閒機能才逐漸增強。

公園的實質內容可分別以圓山公園和臺北公園為代表，除了它們分別屬於自然公園和計畫公園外，這兩座公園位在資源相對豐富的島都臺北，而以島都資源之豐富、日人之集中，於「提供休閒」的實踐上仍見其虛與實的兩面性，可推知日治前期整體公園之發展趨勢。

1896 年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提出在圓山設置公園的構想後，同年圓山隨即被指定，陸軍墓地以外的墳墓則被遷移，圓山公園設立後到 1910 年前後，都處在消極發展之階段。首先圓山公園設置後，隨即被當作臺灣神社候補地的首選，雖然最後擇址在對岸的劍潭山，但因為臺灣神社的籌設，而被一同進行環境整備，並且在土地徵收過程，為神社景觀著想，而將圓山丘陵的樹木一起徵收。然除了步道、涼亭及美化景觀之植樹等基礎建設外，1910 年前後圓山公園的設施皆為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設施，例如設置臺北縣警察表忠碑（紀念殉職警察，1899 年）、水野遵銅像（紀念首任民政局長，1903）、移入清代節孝祠（藉公園之地表彰大義，1906），以及一旁臨濟護國禪寺（臨濟宗布教所）、陸軍墓地（合祀日本陸軍軍人軍屬英靈），及淨土宗忠魂堂（淨土宗布教所）。¹⁶ 這些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設施，對使用者無論是日人、臺人而言，都偏向屬於教化性設施。

¹⁵ 李品寬，〈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頁 20、25、29、35、37-42、44。

¹⁶ 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頁 12-34。

由此窺知，日治前期圓山公園首先應該是一座休閒空間，但內在設施卻偏向以教化為本位，乃至輔助神社景觀美化、便於公眾參拜神社、又以林木蒼鬱添增神社之神聖性。此際的圓山公園在表象上是一座公園，實像上較接近以公園為名的教化空間，或是臺灣神社的附屬物，本質上應是屬於日常行樂的場所、形式上也具日式公園外表的圓山公園，其設施內容在 1910 年以前，除卻步道涼亭等基礎建設外，都是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設施的裝置，這樣的發展也可能是因為圓山公園就在臺灣神社旁，而被當作特殊案例，故可另就富有盛名的臺北公園（新公園）為例，並一併說明 1910 年代以前臺灣整體公園在實質內容上的普遍現象。

臺北城內的臺北公園係模仿日本日比谷之規劃，將官廳、公園集中一地之手法，於 1908 年開園。在臺北公園正式開園以前，其園域內陸續出現了臺北俱樂部（日人官紳集資的日人交流場所）、急公好義坊、兒玉源太郎紀念塑像、移入清代節孝坊、噴水池等設施，而這些設施的設計主軸，係以兒玉源太郎紀念塑像為重心，藉此突顯兒玉前總督之政績，¹⁷ 且其它設施仍多為教化性設施。1908 年開園後又增建了音樂堂及後藤新平銅像，增建之音樂堂雖然是休閒設施，但園內的兒玉塑像和後藤新平銅像，自此成為臺北公園規劃上兩個最為重要的節點（nodal points），將公園的視覺焦點和遊園路徑刻寫在權力教化關係之中。¹⁸ 此際能夠被核可在臺北公園設置的設施，其實共有四種，一是屬於公眾娛樂又不妨礙衛生風紀者，二是表彰偉人功德或忠孝義烈，裨益於世道人心者，三是為達成學術指導目的，以娛樂實行教育者，四是在公園維持上必要的設施。¹⁹ 但顯然在實踐上，「表彰偉人功德或忠孝義烈，裨益於世道人心者」的教化性設施，是這時期的主打。質言之，即使是在甚具代表性的臺北公園，1910 年代以前仍是以教化性設施為主打，對於休閒設施的建造較為消極。

這般以教化設施為主的實質內容，實為 1910 年代以前臺灣各地公園的普遍現象，也就是公園本質上理應是日常行樂場所，實質上的行樂用具偏少甚至沒有，而陳設之教化用具卻相對積極，同時保留了少部分清代具教化意義的碑、祠、坊（如節孝坊）。以表四為例，1910 年以前臺灣幾個主要公園有 19 個教化性設施，

¹⁷ 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頁 78。

¹⁸ 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頁 53。

¹⁹ 〈臺北公園內設備二關スル件〉（1906 年 7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188-32。

表四 日治初期至 1910 年代主要公園之設施

公園名稱 (開園時間)	1910 年以前設置設施	1910-1920 年設置設施
圓山公園 (1897)	臺北縣警察表忠碑 (1899)、臨濟護國禪寺 (1900)、陸軍墓地 (1901)、水野遵銅像 (1903)、清代節孝祠 (1906)、淨土宗忠魂堂 (1906)	圓山動物園 (1914)、臺灣日日新報筆塚 (1914)
高砂公園 (1900)	招魂碑 (1908 移入)	水族館 (1916 設立。1919 廢止)
臺北公園 (1908)	臺北俱樂部 (1902)、急公好義坊 (1905)、兒玉紀念塑像 (1906)、清代節孝坊 (1906?)、音樂堂 (1908)	後藤新平銅像 (1911)、ライオン喫茶店 (1912)、運動場 (1913)、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1915)、天滿宮 (1916)、柳生一義銅像 (1918)、小型水泳場 (1920)
宜蘭公園 (1909)	忠義魂魄 (1905, 紀念物)、宜蘭神社 (1906。1918 遷出)	公會堂 (1914-1915)、獻誠碑 (1909)、警察官招魂碑 (1920)
北投公園 (1913)	(尚未設立)	公共溫泉浴場 (1913)、溫泉浴場附屬兒童遊園地 (1916)、小型動物園 (1916?)
臺中公園 (1903)	物產陳列館 (1902 遷入)、清代北門門樓 (1903)、自轉車競技場 (1904)、昭忠碑 (1905 移入)、兒玉源太郎塑像 (1907)、紀念植樹 (1908 以降數次)、貴賓休憩所 (湖心亭, 1908。1913 對外開放)	臺中神社 (1912)、後藤新平銅像 (1912)、御大典紀念運動場 (1915)、小型動物園 (1917)
嘉義公園 (1911)	(尚未設立)	辨財天祠堂、震災紀念碑 (1906)、清代福康安生祠碑石 (龜碑=鼉屬)、羅山俱樂部、嘉義廳警察官吏殉難紀念碑 (1913)、嘉義神社 (1915)、運動場 (1917 以前)、野球場 (1918)
臺南公園 (1917)	(尚未設立)	運動場 (1914)、兒童遊園地 (1914)、小型動物園 (1914)、寄付者紀念塔 (1917 以前)、招魂碑 (1920 遷入)
屏東公園 (1902)	(僅基礎設施)	忠魂碑 (1915)、運動場 (1916 以前)、庭球場 (1916 以前)、阿緞神社 (1918)
鼓山公園 (1904)	移入清代同心赴義碑 (1904)、三十三士碑 (1905?)、鼓山招魂碑 (1905)、精忠護國碑 (1908)	鼓山公園紀念碑 (1912)

說明：1910 年以前公園設施多為教化性設施，自 1910 年前後，休閒性設施逐漸增加，但仍設置不少的教化性設施。

註：1、一般字體為教化性設施，灰階底色為休閒性設施。2、依序由北到南及設置時間先後順序排列。3、部分設施是先有設施之後才開園，故設置時間早於開園時間。4、為突顯設施性質，本表暫將涼亭、座椅、步道等基礎設施除外。5、1920 年全臺公園為 18 座，本表主要列出其中 10 座具重要性，同時能夠對照突顯 1910 年代前後變化者。6、本表相同的公園，在 1920 年代以降總計設置了 18 個休閒性設施，和 9 個教化性設施。

資料來源：節錄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但只有 6 個休閒性設施（且這 6 個當中，有些在 1910 年以前尚未開放，或者休閒機能薄弱），有些公園根本沒有休閒性設施。若參照各地方官僚主張設置公園的理由，是為了打造「公共性娛樂園」、「公眾之遊覽娛樂地」、「使人民逍遙快娛」，²⁰ 對照公園設置後的實際發展，似顯示出其「提供休閒」存在虛與實的兩面性。殆至 1910 年代，臺灣公園內的休閒性設施才逐漸豐富起來，同以表四為例，1910-1920 年間增設的設施中，休閒性設施和教化性設施各佔一半（各 19 個），休閒性設施逐漸增加，但仍設置了等量的教化性設施。

透過公園的「實質內容」，呈現出表面上以「提供休閒」為目的，並打造具有休閒外表之公園設施，實際上內部置入大量教化用具的虛、實兩面。但既有公園之設立，即使內部僅有涼亭、步道之基礎建設，而毫無其它休閒性設施，也不能視其全然沒有提供休閒之面向。

進一步觀察都市公園所屬教化用具，則存在多個種類。最先出現的是紀念碑，數量上亦最多，其次是清代具教化性的史蹟，最後是造價高昂的紀念塑像：

表五 日治時期各都市公園主要之教化性設施：塑像、紀念碑、清代遺產
（排序順序依設置時間先後）

名稱	時間	紀念對象
圓山公園臺北縣警察表忠碑	1899	紀念殉職警察
圓山公園水野遵銅像	1903	紀念中央官僚
澎湖公園小林廳長德政紀念碑	1903	紀念地方官僚
鼓山公園清代同心赴義碑	1904 移入	呼籲地方團結一致
臺北公園清代急公好義坊	1905 移入	表揚熱心公益之義
宜蘭公園忠義魂魄	1905	紀念軍警戰死者
臺中公園昭忠碑	1905 移入	紀念日本領臺以來戰死者
鼓山公園三十三土碑	1905?	紀念殉職軍警
鼓山公園鼓山招魂碑	1905	合祀清代分類械鬥死亡之臺人，呼籲地方人士和睦一致
臺北公園兒玉紀念塑像	1906	紀念中央官僚
臺北公園清代節孝坊	1906	表揚貞潔之女性
嘉義公園震災紀念碑	1906	地震死傷、政府救恤之紀念
圓山公園清代節孝祠	1906	表揚節烈孝順之女性
草屯公園北投新圳紀蹟碑	1906	紀念北投新圳建設
臺中公園兒玉源太郎塑像	1907	紀念中央官僚

²⁰ 〈文昌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方法制定認可（桃園廳）〉（1909 年 11 月 10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572-6；〈大嵙崁公園設置區域及管理方法認可（桃園廳）〉（1912 年 6 月 13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933-3；〈臺北公園設置及共同墓地變更方向指令〉（1896 年 7 月 14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1-1。

高砂公園招魂碑	1908 移入	紀念基隆守備隊戰病死者
鼓山公園精忠護國碑	1908	呼籲地方團結貢獻國家
宜蘭公園獻餞碑	1909	紀念番人歸順
嘉義公園清代福康安生祠碑石龜(=鼉)碑	1910 移入	記功碑，史蹟
臺北公園後藤新平銅像	1911	紀念中央官僚
臺中公園後藤新平銅像	1912	紀念中央官僚
鼓山公園記念碑	1912	紀念公園落成
澎湖公園松島紀念碑	1912	紀念罹難官兵
嘉義公園嘉義廳警察官吏殉難記念碑	1913	紀念警察殉難
彰化公園北白川宮紀念碑	1915	紀念臺灣開拓者，殉難皇族
屏東公園忠魂碑	1915	紀念殉職軍人
臺北公園柳生一義銅像	1918	臺灣銀行頭取
北投公園無住松本君碑	1919	北投溫泉開發者(松本龜太郎)
宜蘭公園警察官招魂碑	1920	紀念殉職警察、隘勇
臺南公園招魂碑	1920 移入	紀念戰死者
花岡山公園表忠碑	1920?	紀念殉難軍警
新竹公園忠魂碑	1924	紀念殉職軍人
彰化公園清代節孝祠	1924 移入	表揚節烈孝順之女性
臺中水源地公園清代湧泉閣	1924 移入	清代臺灣府儒學考棚，史蹟
金山公園憲兵殉難忠魂碑	1927	紀念殉職軍人
澎湖公園上瀧街長表彰碑	1927	紀念地方基層行政機關首長
圓山公園憲兵忠魂碑	1932	紀念殉職軍人
圓山公園清代欽差行臺	1933 移入	史蹟，作為遊客休憩所
圓山公園船越倉吉銅像	1933	第二任臺北消防組組長，土木業者
虎頭山埤公園豬口誠胸像	1933	紀念地方官僚
新竹公園警察招魂碑	1934	紀念殉職警察
臺南公園清代重道崇文坊	1934 移入	表彰修建縣學文廟
鼓山公園駐軍記念碑	1935	表彰日治初期中隊駐屯維護治安之紀念
花岡山公園原脩次郎銅像	1935	地方開發貢獻
金山公園義人賴順良之碑	1936	表彰日治初期援助日軍義舉
宜蘭公園忠靈塔	1936 移入	紀念殉職軍人

其他時間或性質不明者：

宜蘭公園清代婢女擇配諭示碑 (媼媒媼開放碑)	移入時間不明	婢女滿一定年歲後應為其擇配 或許其家人領回，不得禁錮
彰化公園北勢番討伐戰死者紀念碑	時間不明，可能在 1910 年代	紀念討伐北勢番戰死者
南投公園崇功碑、不忘碑	時間不明	性質不明
南投公園忠魂碑	時間不明	紀念戰死者
集集公園陸軍憲兵殉難碑	時間不明	紀念殉職軍人

說明：本表中央官僚與地方官僚，係以臺灣為基準(以日本帝國為基準，則皆屬地方官僚)，「中央官僚」指臺灣總督府內第一、二號人物(總督及民政長官)，各地行政機關首長則屬「地方官僚」。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關於將清代遺產移入日治公園的目的，以數量最多的臺北公園和圓山公園為例。清代急公好義坊和節孝坊遷入臺北公園，是日治初期由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提議，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認可其表揚節婦孝子，及公共建設有功者之意義而遷移。

節孝祠遷入圓山公園則是地方臺人提出：節孝祠是古來奉祀節婦孝子，且表彰人道大義的祠廟，而圓山公園是公眾參集之處，在表彰大義上相信效果應該不少云云，獲臺北廳長贊言而後核可。²¹ 如果考量到這些清代遺物皆由清政府建造，日本殖民者不僅將其保存、未抹除舊蹟中的滿清治臺歷史痕跡，還移入公園內，刻意呈現於遊客往來處，那麼日本殖民者的著眼點，可能並不只是考量過去的歷史淵源。首先，這些被選擇過的清代教誨，在日本統治後仍是可以用，使舊遺產在新時代服務於新政權之教化裝置。其次，考慮到都市公園是相當晚近的產物，臺人在日治初期尚未養成新式休閒的習慣和經驗，作為一種社會教育設施，將清代重要遺產引入都市公園，可增加臺人的地方熟悉感，進而被習慣和接納。再者，刻意改變並降低清代遺產的神聖地位，以圓山公園內的欽差行臺為例，欽差行臺本為接待視察臺灣之清代高級官員行館，卻在日本統治後的大正民主時期，遷入圓山公園內的圓山動物園（另一部分遷至臺北植物園），作為一般民眾的休憩所、靜態展示場或裝飾品，使過去重要的政治象徵降格和一般化。最後，透過當下與過去歷史的連結，清代的舊遺產置於公園內，可襯托或對比出今「優」昔「劣」之變化。

日人建造紀念碑主要是因日本征臺、鎮壓「土匪」、平定「蕃人」，及因疫病等殉職殉難軍警的紀念，所立之忠魂碑和招魂碑，自日治前期大量地置於公園內，並隨各地方公園的開設而遍布各地，可說是公園裡的基本教化性用具。相較於紀念碑是軍警的集體紀念，紀念塑像則是以重要人物的個人紀念為對象，由於人物塑像之造價相當高昂，²² 因而數量偏少，但對於不識文字的底層民眾而言，人物塑像可能也是最具效果的教化用具。

而紀念塑像和紀念碑，本質上都是在敘說某些帶有教化意義的故事，且紀念對象絕大多數是在臺日人，再將之鑲嵌成為公園景觀的一部分，長久而言將形成某種教化性記憶。雖然這些教化性設施都是固著不動之裝置，但在一片廣場中置入教化設施，同時提供這片廣場作為各種活動之場所，有很高的機會以這類教化性設施為中心或背景，形成視覺性教化。像是臺中公園兒童遊園地緊鄰著後藤新

²¹ 〈圓山公園地へ節孝祠移築及補助金下付ノ件〉（1900年5月5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1033-7；〈臺北城內旌表ヲ公園豫定地内へ移轉ノ件〉（1900年8月24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502-6。

²² 人物塑像造價因材料和設計差異，多則數萬圓，至少亦數千餘圓。

平銅像，另一側不遠處是兒玉源太郎銅像，而臺北公園兒玉源太郎銅像也與兒童遊園地緊鄰，幾乎是大人、小孩視線必經之處。這類紀念塑像通常位在公園的中心、節點或制高點的重要位置，是目光最易觸及之處，這樣的設計在動機上可說是「利用視覺的治理」。²³ 更不用說，公園常是舉行各種儀式和慶祝的地方，每年二月十一日「建國祭」、三月十一日「陸軍記念日」、四月十一日「釋尊降誕會」、四月二十九日「天長節祭」、五月二十七日「海軍記念日」、六月十日「時の記念日」、六月十七日「始政記念日」……等等，通常都在各地之主要公園舉行，²⁴ 其中也包括各地立有警察招魂碑之公園，幾乎每年都在公園招魂碑前，舉行「招魂祭」。

同樣不能忽視的是，都市公園中的「神社」。在統計上，包含臺灣總鎮守臺灣神社以下，日治時期 33 座公園中，共有 15 座公園與神社相鄰，或建造神社於公園內（表六），若再加上臺北公園的天滿宮，和嘉義公園的辨財天祠，則有半數公園與神社相結合，不得不說是相當令人矚目的現象。²⁵ 但是，神社不同於紀念塑像、紀念碑、清代遺產等是被鑲嵌於公園內的附屬物，對比之下，神社是屬於擁有自身主體性的設施，且在空間規劃上，藉由鳥居、參拜道、石燈籠等，與公園的世俗空間相隔開，無法以「附屬」來認定神社與公園之關係。

公園本有其民眾教化功能，如同設置紀念塑像、紀念碑和清代遺產般，對民眾施予政治倫理之教化。而神社——自日治初期臺灣神社起——即表明神社與公園結合之益處：

在公園設置宮祠的話，一者便於公眾參拜神社，而愈是仰慕神德，一者維持公園的神聖性，而神社園庭益愈可親，是一舉兩得之法。且古來將社祠設置於公園之例不少，蓋不外乎此理。²⁶

臺灣神社是日本領臺後，以神社之形制興建的第一座神社，最後設置於圓山公園相鄰的劍潭山上，其於選址時認為神社設置於公園可維持公園神聖性，而神社的園庭亦因此令人親近，不僅如此，來訪神社者可便於參拜，且「愈是仰慕神

²³ オギュスタン・ベルク（Augustin Berque）著、篠田勝英譯，《日本の風景・西欧の景観：そして造景の時代》（東京：講談社，1990），頁 20。

²⁴ 蔡思薇，〈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頁 78。

²⁵ 除上述公園外，還有臺南公園和澎湖公園原亦擇址於神社旁，後因故改建它處。

²⁶ 〈臺灣神社造營誌〉，《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0 月 28 日，第 2 版。〔按：原文為日文，由筆者中譯〕。

表六 與神社結合之都市公園

公園名稱	地形位置	所在神社	神社與公園關係
圓山公園	市郊丘陵	臺灣神社	相鄰
宜蘭公園	車站周邊	宜蘭神社	1906年設置公園內，1918年遷出
北投公園	郊外緩坡	神社北投社	公園內
平和公園	市郊丘陵	基隆神社	相鄰
大溪公園	市區周邊景勝地	大溪神社	公園內
臺中公園	市區周邊	臺中神社(第一代)	1912年設置公園內。1942年拆除，另建於臺中水源地公園
彰化公園	市區丘陵	彰化神社	公園內
南投公園	市區周邊、河流經過	神社南投社	公園內
集集公園	市郊平地	神社新高社	公園內
臺中水源地公園	市區周邊	臺中神社(第二代)	公園內
嘉義公園	市郊丘陵	嘉義神社	公園內
虎頭埤公園	郊外埤塘風景區	新化神社	公園內
北港公園	市區平地	北港神社	相鄰
屏東公園	市區平地	阿緱神社	公園內
鳳山公園	市區平地	鳳山神社	相鄰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德」，而選擇在公園設置神社，也可說是日本既有的習慣。是以神社與公園雖然是聖／俗有別，但在主客觀條件上卻是自然地結合。黃士娟指出，在殖民地設置國家神道系統的神社，目的是教化被統治者，並透過日常生活的行動以及神社祭典，使被統治者在潛移默化中被同化。²⁷ 是以就結果而言，公園不只是休閒性設施群聚的空間，同時也是教化性用具——紀念塑像、紀念碑、清代遺產、神社——群聚之所，而且，是教化性用具先群聚於公園（日治前期），之後休閒性設施才群聚於公園（1920年代以降）。

不可忽視的是，都市公園另所持有的「教養」機能，也就是涵養培育某種生活方式、習慣和素養，亦自日治前期即被看重。如戰前公園中的動物園、植物園，被界定為「智育教化設施」（原文），認為這類設施屬於公園的一部分，且於機能上，具有「智育教化」的性質，因此動植物園雖是遊憩機關，但也具有涵養民眾「智育」之機能，而不是視為純然的娛樂。²⁸ 同樣的，臺人缺乏體育運動之風氣，

²⁷ 黃士娟亦指出日本本土神社通常選擇於清淨、具有許多林木、幽靜環境之所，且以神社林和外界隔絕。日本領臺後在各都市建立神社時，也將日本本土的經驗移植來臺。參見黃士娟，〈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34、83-85、96。

²⁸ 丸山宏，〈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1994），頁111-112。

公園中的運動設施，存在推介與鼓勵從事體育運動之教養意義。

1896年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發行，使用於國語傳習所的《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已將公園和公園內動物園納入學校教材。²⁹ 1901年起的第一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以上野公園為例，介紹公園是花與鳥獸群集之所，有動物園、博物館等設施，每日在這裡賞花者多，雖然公園有很多有趣之物，但比起有趣，這些事物「更是有用」，³⁰ 謂逛公園利用遊憩設施，比起「有趣」，更是培育某種素養的「有用」之所，在「有趣」和「有用」之間，暗喻其有高低差異的價值。1913年起第二期教科書〈公園〉以臺北公園為例，介紹公園為適合散步之所，公園裡有兒玉大將壽像、水池、草坪、花，故事內容有一對兄弟到公園散步，雖然公園有許多美麗的花木，但告示牌寫著「不可攀折公園花木」，兄長亦如斯教育其弟，³¹ 〈公園〉內容旨在涵養培育新的生活方式，以及有公德心的生活習慣。可以說，公園的「教養」機能（有用）在日治前期已被執政者所看重，甚至甚於其「提供休閒」（有趣）之機能。

四、作為都市休閒廣場：「群聚性」休閒空間的形成

1910年代臺灣公園的休閒設施逐漸增加，但仍設置不少教化性設施，直至1920年代以降，才出現大量休閒設施集中於都市公園之發展。

一個基礎的先行認識是：日治時期的公園，不似今日公園主要以涼亭、座椅、樹木構成，相當單純單調，日治公園通常開闢出大片空間，陸續置入各種近代化裝置，這些裝置可能集合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水泳場（游泳場所）等公共休憩設施，甚至納入博物館、溫泉浴場、音樂堂、廣播放送亭、飲食店於一處，形成一個「群聚性」之遊憩空間，也是承載大量近代化設施的開放性公共空間，任人遊走，搭配市內交通運輸系統，成為民眾最容易接觸的地方。然而這樣

²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編，《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臺北：該部，1896），頁10-11、13-18。

³⁰ 〈上野公園〉，《臺灣教科用書國民讀本（第六卷第三課）》（臺北：臺灣總督府，1901），收於臺灣總督府編纂，《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一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年復刻版）。

³¹ 〈公園〉，《公學校用國民讀本（第七卷第十七課）》（臺北：臺灣總督府，1913），收於臺灣總督府編纂，《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二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3年復刻版）。

的現象，其實是 1920 年代以降的發展。

公園內相關休閒設施，若以數量較多，且具特定機能的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含水族館）、水泳場為例，如表七所示，和 1910 年代以前缺乏休閒性設施相較，是迥然不同之貌。

進一步言之，這些設施與公園之間，於時間與空間的綜合發展上，存在一個「先集中在公園，再衍生出公園」的趨勢。以動物園為例，臺灣首座動物園「臺北動物園」是設置在準公園性質的臺北苗圃內（惟三年後關閉），第二座也是臺灣首座大型動物園「圓山動物園」，設置在圓山公園內。首次衍生出公園以外的動物園，一直要到 1940 年才出現，即臺南市汐見町兒童遊園地附設之小型動物園。又以水族館為例，臺灣首座水族館是 1916 年設置在基隆高砂公園內的第一代「基隆水族館」，第二座也是第二代「基隆水族館」，於 1935 年衍生出公園，設置在基隆海水浴場旁。再者以綜合運動場為例，臺灣第一處綜合公共運動場是 1913 年設置在臺北公園內，直到 1921 年「臺中市幸町グラウンド」（グラウンド即運動場），才衍生出公園外。再次以都市水泳場為例，臺灣第一所為 1919 年設置在臺中市武德殿境內的「臺中市水泳場」（第一代），惟該水泳場係基於利用地底湧水，而順勢建造的特殊情形。除去此特殊案例，最早的都市水泳場分別位在新竹公園和彰化公園內，公園以外都市水泳場，最早則出現在 1922 年。最後以兒童遊園地為例，臺灣第一處兒童遊園地位在臺南公園內，1925 年才出現第一所設置在公園外的兒童遊園地「臺南市花園遊園地」。

上述各種設施均先設置於公園內，本屬於公園的一部分，於 1920-1930 年代受到社會環境支持，再分化衍生出公園外，成為設置在公園以外的獨立設施。易言之，公園是各類型公共休閒設施的原始載體和原型，公園也因而在 1920 年代以降，成為近代化設施的複合體，這個結果也反映在 1937 年政府官員闡述「臺灣都市計畫令」中「公園」的分類和內容，廣泛地將動植物園、運動場、兒童遊園地、游泳場所甚至自然公園等等，皆歸屬於廣義的「公園」，³² 除了在界定上多少受到西方影響以外，基本上是反映了日本統治以來多種休閒設施發展之實況。

³² 早川透，〈都市計畫の理論と實際〉，收於小川廣吉編，《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臺北：小川廣吉，1937），頁 358-361、364。

表七 1920 至 1930 年代群聚於各地方公園的公共休閒設施

	設置於地方公園內
運動場	臺北公園內、高砂公園內、宜蘭公園內、平和公園內、金包里公園內、川端公園內、新竹公園內、臺中公園內、草屯公園內、員林公園內、南投公園內、彰化公園內、臺南公園內、嘉義公園內、白河公園內、斗六公園內、北港公園內、屏東公園內、鳳山公園內、花岡山公園內、澎湖公園內（共 21 所）
水泳場	新竹公園內（=新竹公園兒童水浴場）、同新竹公園內（=新竹市第二水泳場）、彰化公園內（=彰化公園水泳場）、員林公園內（=員林公設水泳場）、嘉義公園內（=嘉義市兒童遊園地水泳場）、花岡山公園內（=花蓮港街水浴場）、玉里公園內（=花蓮玉里プール）（共 7 所）
兒童遊園地	北投公園內、臺北公園內、臺南公園內、屏東公園內、花岡山公園內、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附屬兒童遊園地）、同圓山公園內（=圓山遊園地）、新竹公園內（=新竹市兒童遊園地）、臺中公園內（=臺中市兒童遊園地）、嘉義公園內（=嘉義市兒童遊園地）（共 10 所）
大小型動物園 （含水族館）	基隆公園內、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臺北公園內、北投公園兒童遊園地內、新竹公園兒童遊園地內、臺中公園內、臺南公園兒童遊園地內、嘉義公園兒童遊園地內、屏東公園兒童遊園地內、花岡山公園內（共 10 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末附錄〈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表八 公園與其它都市公共休閒設施的分化／衍生情形

動物園	首次設立：1913，臺北苗圃（準公園）內「臺北動物園」 1914，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臺南公園內小型動物園 首次分化：1940，臺南市汐見町兒童遊園地動物園
水族館	首次設立：1916，基隆高砂公園內的第一代「基隆水族館」 首次分化：1935，基隆海水浴場旁第二代「基隆水族館」
綜合運動場	首次設立：1913，臺北公園內 首次分化：1921，「臺中市幸町グラウンド」
都市水泳場	首次設立：1919，臺中市武德殿境內「臺中市水泳場」（第一代，地底湧水） 1921，新竹公園內「新竹市第一水泳場」（使用水圳水） 1921，彰化公園內「彰化公園水泳場」 首次分化：1922，「臺南市水浴場」（第一代） 1922，「嘉義市公共水浴場」
兒童遊園地	首次設立：1914，臺南公園內兒童遊園地 首次分化：1925，「臺南市花園遊園地」

說明：據筆者統計整理，日治時期至少設置了 13 所大小型動物園及水族館，33 處綜合運動場，33 座水泳場（其中都市水泳場佔 19 所），和 15 處兒童遊園地。

資料來源：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頁 47-48、381-402。

除表八外，群聚在各地方公園之休閒設施尚有許多，例如高砂公園、臺北公園的「音樂堂」，南投公園、臺北公園、臺中公園的「博物館」或「物產陳列館」，新竹公園、臺中公園、臺北公園的「廣播放送設備」，大溪公園、宜蘭公園、南投公園、彰化公園、花岡山公園的「公會堂」，金包里公園、北投公園、彰化公園的「公共溫泉浴場」，平和公園、臺北公園、新竹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花岡山公園的「喫茶店」或「料亭」，北投公園、宜蘭公園、臺北公園、嘉義公園、臺南公園、南投公園、屏東公園的「噴水池」，臺中公園、新竹公園、臺南公園、虎頭山埤公園的「划船短艇」。以及臺北川端公園的競馬場、相撲場、釣魚場、舟游泳池、滑空練習場，新竹文昌公園的圖書館、俱樂部，屏東公園的蕃屋，……等，透過多種多樣休憩設施的設置，1920年代以降都市公園休閒機能相當程度上得到彰顯，都市公園儼然成為聚合多種休閒設施的「群聚性」遊憩空間。

五、休閒活動的變貌

隨著 1920 年代以降公園休閒機能得到彰顯，公園內活動也隨之變貌。然因公園具廣場性質，發生在其中的活動不可盡數，民眾於此自由入出，亦無法統計利用人數之變化，何況活動的「參與者」進一步將涉及族群、性別、階級等差異，甚至個人的／集體的從事在內容形式上均應有別，囿於篇幅，應另文詳議。然而，既知公園具廣場機能，且於 1920 年代以降，公園成為聚合多種休閒設施的遊憩空間，據此亦可初步呈現公園活動變貌之一端。

日治前期公園內休閒設施有限，官辦活動之慶典、祭典、儀式，在公園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個人遊歷經驗為例。豐原保正張麗俊（1868-1941，日記 1906-1937）在日記中，第一次、第三次前往當地的葫蘆墩公園，都是為了參加在公園舉辦的臺灣神社遙拜式，而臺灣神社遙拜式也有餘興節目讓民眾同樂，是官民聚集的集體性活動。³³ 張麗俊第二次到葫蘆墩公園，則是因為天長節祝日，儀式後到公園宴飲，這三次在公園的文字記事，其實都沒有散策、遊覽的感覺，而是他

³³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0），1906年10月28日、1907年10月28日，頁147-148、294。

擔任地方保正的工作，以集會的型態從事之。³⁴ 第四次、第五次才出現他到葫蘆墩公園是為了散步的紀錄，但是與一群人同行，只要是與人同行就會有休閒之外的意義，例如社交。³⁵ 與此同時，他若有機會到臺中，便會參觀臺中公園，最初的紀錄仍很像考察，歌詠兒玉源太郎壽像，或看看鐵路縱貫線開通儀式在公園的會場。³⁶ 總結張氏最初的公園活動史，臺灣神社遙拜式、天長節祝日、鐵路縱貫線開通儀式等由執政者舉辦的官辦社會性活動，是他前往公園的主因，爾後漸轉換為私人活動。而且可留意，執政者舉辦的儀式、活動並非經常，因此張氏亦非日常性地利用，僅偶一為之的程度。

張麗俊的案例未必能放大成為整體社會之總像，我們可再以始政紀念日的活動為例。始政紀念日（6月17日）為日本本土所沒有的五大節之一，不放假，但是有慶祝活動，如1915年始政二十周年紀念日之時，嘉義廳在嘉義公園舉行祝賀會，園內辨財天祠前舉辦園遊會，街上則有各種餘興節目，而臺中廳、桃園廳同在當地公園內舉行。³⁷ 澎湖廳在馬公澎湖公園內松島紀念館，開演日本戲劇、中國戲劇、施放煙火及藝妓化裝遊行。³⁸ 臺南廳在臺南公園有藝妓彈唱、煙火施放。³⁹ 阿緱（屏東）廳的提燈遊行到屏東公園為終點。⁴⁰ 南投廳在南投公園設展覽會場，展出該廳、製糖會社與學校展品數百種。⁴¹ 還有臺灣日日新報社在臺北公園的運動場施放煙火，及播放電影，⁴² 總督府殖產局在苗圃、臺北公園內博物館舉行物產展覽會。⁴³

³⁴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1906年11月3日，頁149。

³⁵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0），1908年3月15日、4月3日，頁33、41-42。

³⁶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1907年6月13日，頁245-246；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二）》，1908年8月3日，頁86-87。

³⁷ 〈祝賀始政預聞〉，《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5月29日，第6版；〈歡聲全島に遍し 各地の紀念祝賀〉，《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19日，第2版。

³⁸ 〈西藏紀事 始政議祝〉，《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9日，第6版；〈地方の祝賀會 何れも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22日，第2版。

³⁹ 〈協議祝賀詳報〉，《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10日，第6版；〈歡聲全島に遍し 各地の紀念祝賀〉，《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19日，第2版。

⁴⁰ 〈阿緱祝賀紀念〉，《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13日，第6版。

⁴¹ 〈地方の祝賀會 何れも盛況〉，《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22日，第2版。

⁴² 〈本社始政紀念準備〉，《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3日，第6版；〈紀念日の大花火〉，《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13日，第7版。

⁴³ 〈物產展覽會 本島人不可不觀覽擴充眼界〉，《臺灣日日新報》，1915年6月15日，第6版。

公園需要執政者舉辦活動才熱鬧起來，反映此時期公園的性質較為「靜態」，公園偏向靜態的另一原因，在於中下階層的臺人此時尚未進入公園中活動。就文獻中公園利用者出現的「時間先後」來說，排除掉單純觀看大型活動、運動比賽，接受近代教育的臺人與中上階層，早在 1910 年代即陸續進入此一空間，張麗俊、黃旺成、陳懷澄、林紀堂等人即是例子。⁴⁴ 至於一般臺人庶民，最早則從 1920 年代下半，多數是在 1930 年代，於文獻上可看見他們常在公園出沒，在 1920 年代上半之前，公園則偏向屬於中上階層的活動範圍。⁴⁵

日治前期公園缺乏休閒性設施，亦自然使得公園性質偏向靜態，此一現象，直至 1910 年代起因多種休閒性設施漸次置入公園，而理應有所改善，實際上，1910 年代延續此前官辦慶典、祭典、儀式作為公園主要活動，同時也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影響，鼓舞了公園運動競賽的活絡。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對於體育運動的刺激，反映在競賽次數、設施數量的變化上。日治前期推動體育運動之重要社團「體育俱樂部」，於 1903 年設立，至 1913 年的十年間所舉辦之網球、棒球競賽，共 15 場，絕大多數為廳級以下地方性競技。此後的 1914 年至 1918 年四年間，發展超過前面十年，臺灣全島只計算跨廳競賽就有 16 場，尚不

⁴⁴ 張麗俊見前引註腳。黃旺成、陳懷澄、林紀堂紀錄，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四）一九一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1915 年 11 月 17 日，頁 259-26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9），1916 年 10 月 31 日，頁 19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0），1919 年 1 月 29 日，頁 23；陳懷澄著、許雪姬編註，《陳懷澄先生日記（一）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1916 年 10 月 8 日，頁 264-266；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林紀堂先生日記：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915 年 6 月 5 日、6 月 29 日、1916 年 3 月 21 日、7 月 7 日，頁 194-195、222-224、292-293、398。

⁴⁵ 藉由同時期小說、散文、歌仔冊的觀察描寫，臺人庶民最早從 1920 年代下半，多數是在 1930 年代常在公園出沒。小說參見：孤峰，〈流氓〉，收於施淑編，《日據時代臺灣小說選》（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初版第 5 刷），頁 35-36。原載於《臺灣新民報》，1931 年 6 月 13 日、20 日、27 日。陳逢源著、葉笛譯，〈站在臺南公園的池畔〉，《文學臺灣》（高雄）12（1994 年 10 月），頁 23。原發表於 1922 年《臺灣雜誌》第 3 年第 8 號。1930 年代尚有許多民間歌仔冊，以公園為創作背景，或描寫一般平民在公園內的活動。參見作者不詳，《蕊翠新歌》（臺北：光明社，1932），五葉 B；作者不詳，《最新遊賞相褒歌》（臺中：瑞成書局，1933），四葉 A、B；宋文和，《勸世因果 世間開化歌》（嘉義：玉珍漢書部，1934），一葉 A；宋文和，《自動車相褒歌》（嘉義：捷發漢書部，1935），三葉 B、四葉 A；作者不詳，《現代文明 維新世界歌》（嘉義：捷發漢書部，1935），一葉 A、一葉 B、二葉 A；王賢德，《猜藥相褒男女對答新歌》（嘉義：捷發漢書部，1936），一葉 A、一葉 B、二葉 B。

計廳級以下數量更多之地方性競賽。⁴⁶ 而隨著競賽增加，和對於體育運動之需求升高，開放一般大眾使用的公共性運動場地開始設立在公園內，一次大戰發生前近二十年間（1895-1913），運動相關之綜合運動場、水泳場、兒童遊園地「合計」最多不會超過 2 所，大戰發生期間的 1914 年至 1918 年間就增設了 5 所，且都設置在都市公園內，使得公園逐漸成為運動競賽的重要場地。⁴⁷

然除官辦活動和運動競賽以外，即使有少數休閒性設施自 1910 年代陸續出現，整體而言在公園舉行的活動仍甚有限。因此在 1920 年代以前，臺灣公園氣氛偏向休閒性設施少（教化性設施多），活動少（官辦為主），遊客以中上階層為主（底層庶民尚未入場）之靜態設施。

1920 年代以降，隨著多種休閒性設施集中設置公園內，都市公園的休閒活動愈見頻繁，此一先後顯著變化，可以圓山公園內圓山動物園為例。圓山動物園應為日治時期公園附設常設性休閒設施中，入場人數最多之單一遊憩設施，最高一年入園人次逾 30 萬，而該園在 1915 年被收購官營，1916 年正式開園後到 1920 年之間，卻沒有任何舉辦活動記錄。據報紙報導，該園在民營時期尚有營利目的的動物表演，但在收歸官營之後，勉強稱得上活動的，僅 1919 年臺北廳將圓山境內作為賞月場地，在動物園「附近」湧入賞月民眾，既無吸引民眾入園的動機，和觀賞動物亦無關係，在此之外更無其它活動可談。⁴⁸ 1920 年代以降該園陸續舉行「動物愛護 DAY」、夏季夜間開園、慰靈祭、各種展覽會、兒童節慶祝活動、動物命名活動、小朋友寫真比賽、動物攝影比賽等等，並引入明星動物，藉以製造話題，吸引遊客入場。⁴⁹

1920 年代以降，官辦之大型慶典、祭典、儀式，仍是公園產生活動的來源之一。其規模尤為大者，為 1916 年臺北勸業共進會（為期 36 天）以降，每隔十年即舉辦「始政記念」之大型博覽會，1925 年始政三十年記念展覽會第一會場在臺北公園，1935 年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第二會場在臺北公園，夜間亦開放參觀。⁵⁰

⁴⁶ 鄭國銘，〈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體育組織及其運作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127-128、135-136。

⁴⁷ 統計自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84-402。

⁴⁸ 〈月無き月見 相當に人出があつた〉，《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10 月 10 日，第 7 版。

⁴⁹ 徐聖凱，《臺北市立動物園百年史》（臺北：臺北市立動物園，2014），頁 66-76。

⁵⁰ 相關研究者皆有詳介，參見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14-291；林文通，〈日治時期始政三十年記念展覽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36-102。

惟官辦活動重要性，自 1920 年代逐漸下降，納涼會的舉辦和天長節活動，反映著公園活動在 1920 年代前後的變貌。臺灣各地在炎炎夏日，以提供當地休閒活動為目的，而帶有濃厚慶典氣氛之「納涼會」，或販售物品兼以娛樂活動吸引民眾入場的「納涼市」，研究者曾統計舉辦次數由明治時期（25 場）、大正（109 場）到昭和時期（212 場）愈見頻繁，當時各地方公園成為納涼會、納涼市的重要舉辦場地之一。同研究亦指出，納涼會在明治時期主要推動者深具官方色彩，進入昭和時期，民間的商業團體與個人取代官方，成為主要的活動舉辦者。⁵¹ 此外可以留意的是，本文統計 1910 年代全臺舉行的納涼活動多屬單日活動，僅一次超過一週，1920 年至 1925 年間超過一週的活動亦僅一次，但此後活動時間明顯延長，1926 年至 1930 年間有 16 次超過一週，1931 年至 1935 年間也有 16 次超過一週，1936 年至 1940 年間殆受到時局影響而減少，但仍有 7 次活動曾超過一週，⁵² 意謂夜間納涼活動日益延長，民眾不必等到假日節日即有某種樂趣可尋，在民辦活動的投入下，「休閒活動」被突出成為常態性的存在，和此前活動偏向一日、非日常性地舉行判然有別。

官辦活動在「提供休閒」的角色上，自 1920 年代以降相對式微（但不是絕對消失），也反映在公園的天長節活動的舉辦。「天長節」為當今天皇的生日，於臺灣慶祝天皇生日固有其政治意涵，卻也是提供休閒活動的節日之一。正如顏杏如所指出，天長節是相較受到臺人重視的日本節日，當日不僅是學校年中行事舉辦活動（尤其是校園運動會，並開放民眾參觀）的日子，也於各地舉辦慶祝活動，而這些慶祝活動的地點之一，即為都市公園。⁵³ 然而，如同官方在舉行納涼會的角色逐漸稀微，1920 年代以降公園內官辦之天長節，轉向觀兵式為主的教化性節目，餘興活動大量減少。

1920 年代以降民間自行在公園舉辦之活動幾不可勝數，類型層出不窮。有趣者如動物賽跑，令水牛、豬、鵝、鴨著以可愛服裝，擔任賽跑選手，賽前開放市

⁵¹ 陳毓婷，〈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16-95。

⁵² 統計數據為本文整理自陳毓婷，〈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頁 155-237。

⁵³ 顏杏如，〈天長節鬥熱鬧：帝國的節日與殖民地臺灣社會〉，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61-67。

民投票猜測勝出者，⁵⁴ 臺人知識階層社群在公園辦桌賞月（可能未經申請）、⁵⁵ 舉行詩會、⁵⁶ 散步清遊，而盂蘭盆節時，日人於公園「盆踊」，臺人也有參加或圍觀者。⁵⁷ 公園內的體育運動，則是特別地活躍，依據正式統計，臺中州下各運動場於 1940 年一整年，彰化公園庭球場（網球場）被使用 280 天，員林公園運動場 299 天，南投公園野球庭球場 134 天，草屯公園運動場 160 天。這些運動場的被頻繁利用，反映公園內的體育運動之活絡。同年競賽用途之大型專業運動場，臺中水源地公園野球場（棒球場）競賽 32 天，同公園陸上競技場（田徑場）競賽 18 天，彰化公園運動場 28 天，⁵⁸ 由於大型專業運動場多利用週六、週日，和官定假日舉行，未開放平日使用，可反映公園內競賽之盛行，臺人在公園看比賽亦成為重要的娛樂活動。

最後，1920 年代以降一座公園究竟有多少使用者呢？尤其是那些不屬於特定活動、日常性的、自發性的一般利用者。雖缺乏嚴謹的統計，但於 1931 年的研究論文指出，嘉義公園每日逾 500 人入場，其中「使用運動場者最多」，⁵⁹ 基隆高砂公園每日使用者 300 人，且多為勞工，臺中公園每日 500 人，就此推算全臺公園的一年總使用人次可能超過 500 萬。⁶⁰ 由「使用運動場者最多」，亦可反映 1920 年代以降公園動態且活絡的一面，復由回憶文字可知，幾乎所有的陸上競技活動（標槍、跳遠、鉛球、跳高、賽跑），乃至於棒球、網球、足球、曲棍球等等，皆可能於公園從事。⁶¹

質言之，1920 年代以降，隨著多種休閒性設施集中設置，都市公園成為群聚性遊憩空間，中下階層民眾入場參與，以及休閒活動舉辦愈見頻繁，公園提供大

⁵⁴ 〈基隆開禽獸競走〉，《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4 月 11 日，第 6 版。

⁵⁵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926 年 9 月 21 日，頁 326-328。

⁵⁶ 1934 年在嘉義公園舉行的全島詩人大會尤為著例。

⁵⁷ 林恩魁傳記中，小時被鄰家姐姐帶去臺南大正公園「日本節慶舞蹈的同樂會」，應該就是盂蘭盆節時的「盆踊」。參見林恩魁口述、曹永洋著，《荊棘·冠冕·動盪歲月：林恩魁傳》（臺北：草根出版社，2008），頁 33。臺人圍觀公園盆踊，參見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編，《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臺中：該中心，1995），頁 324 之影像。

⁵⁸ 臺中州編，《（昭和十五年）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臺中：該州，1941），頁 321-322。

⁵⁹ 江崎藤雄，〈臺灣之庭園と公園〉（臺中：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報文〔林學科〕，1931），頁 79-80。

⁶⁰ 江崎藤雄，〈臺灣之庭園と公園〉，頁 71、75-76、80。

⁶¹ 蕉葉會，《臺北高等學校（一九二二～一九四六）》（東京：該會，1970），頁 221、229。

眾休閒的機能於此時相當被突出。據此，所謂「公園」的概念和活動內容，顯然一直在改變。首先，日治前期以教化用具為主，而缺乏休閒性設施之提供，所呈現出來的公園偏向靜態，甚至因為休閒設施缺乏，公園宛如只是模仿西方文明的裝飾性設施，而不是真正走入人群的社會性設施。1920年代以降，各種休閒遊憩進駐，諸般活動使得公園之實質概念由靜態轉向動態，且配合民辦與官辦活動而顯得活潑。再者，無論是觀景散策、從事運動、觀看動植物，在公園中皆可能滿足，於是以公園為中心自成一個休閒遊憩系統，而臺灣各主要都市至少都有一座都市公園存在，該公園自然而然成為當地近代休閒遊憩的中心。而休閒設施群聚一地的遊樂效應，就是在觀念上或感受上，使該地形成一個大遊園地、大遊樂場之效。

六、戰時的鍛鍊、動員和休閒機能並存

進入戰時，都市公園無論在空間或者活動上，都發生某些細微變化，特別是往戰爭協力的方向發展，若非鼓勵體力向上，就是作為精神振興、精神動員之工具，故在形態上反應出集體活動之熱絡，且這股趨勢從1930年代前期起即可見。但在另一方面，公園「提供休閒」的機能於戰時，也未完全消失。

戰時公園活動變化，主要在於集體運動的盛行，收音機體操即是其一。就目前所見，臺灣最早從1929年開始收音機體操以來，就是在公園舉行，雖然不是所有收音機體操都在公園，但幾乎全數的都市公園都出現做收音機體操之紀錄。1933年臺灣舉辦第一次收音機體操大會，惟僅限於臺北，1934年起擴展到全臺，每次舉辦10天，每年各吸引200萬到500萬人次參加，許佩賢曾分析收音機體操在多個層面的意義。⁶²此外，收音機體操與校園體操之差異，在於校園所教授的兵式體操、普通體操，係以接受學校教育者為對象，而收音機體操則採取相對簡單的身體動作，希望將體操民眾化，以廣泛之大眾為對象，且集體從事之。

這類採取集體從事、以廣泛群眾為對象的活動，還有徒步健行。1938年「國

⁶² 許佩賢，〈做為機關裝置的收音機體操〉，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新北：衛城出版社，2015），頁207-256。

民心身鍛鍊運動」中，臺南州規劃行程係一日往返虎頭埤公園，⁶³ 1942 年屏東市的「健民運動」實施週間，為了 6 萬市民的體位向上及身心鍛鍊，安排從屏東公園集合出發的強步大會，⁶⁴ 1943 年新竹州「健民運動」的萬人健步會，規定各戶派出 1 人以上，由新竹公園出發，以十八尖山森林公園為終點。⁶⁵ 1942 年在臺北舉行的「國防訓練大會」，於植物園土俵舉行相撲大賽，而荷重強行軍比賽在北投公園集合，接力賽在三線道路，銃劍術競賽在臺北公園，臺人青年在不少項目中都有所表現。全部競賽結束之後，全員在臺北公園集合，做收音機體操及厚生體操。⁶⁶

這裡的「國民心身鍛鍊運動」、「健民運動」及「國防訓練大會」，都是當時以一般大眾為對象，集體強健身體、增進體力，尤其側重徒步健行的動員活動。若再往前追溯，類似強健身體、增進體力的活動在臺灣早已出現，以徒步健行來說，也就是學校教育中的「遠足」，係以郊外原野長距離步行的一日性來回，故「遠足本身就有訓練的性質」。⁶⁷ 1930 年代「健行」（又稱「ハイキング」或「ハイク」）被引入臺灣，特別是和登山運動結合，成為兼具休閒意義的鍛鍊活動，戰時再藉由政府動員驅動全體民眾。而強健身體、增進體力的活動，本來主要是校園活動，除發生於校內體操課、運動社團，例如臺中師範學校安排臺中公園到彰化公園 20 公里馬拉松，⁶⁸ 以及學校舉行的登山活動。⁶⁹ 由這裡可以看到執政者有意識地將本來少數人（學生、登山者）的身體活動，從學校教育和社團向外延伸，集體地以全體民眾為對象來推行。

當健行、體操將公園當作場所，可能就會失去公園原有的休閒性質。作為健行起訖點可能使參與者增加利用這些設施的機會，但該設施在長途健行過程中，也有

⁶³ 〈鍛へよ！心身を 全國民心身鍛鍊運動 けふから一齊に開始〉，《臺灣日日新報》，1938 年 8 月 1 日，第 5 版。

⁶⁴ 〈屏東強步大會〉，《東臺灣新報》，1942 年 8 月 17 日，第 2 版。

⁶⁵ 〈一萬人健步會など 新竹州健民運動諸行事〉，《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4 月 28 日，第 4 版。

⁶⁶ 〈健民健兵の秋〉，《新建設》（臺北）2（1942 年 11 月 13 日），頁 36-37。

⁶⁷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銜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85-86。

⁶⁸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紀錄，《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47-48。

⁶⁹ 林玫君，《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 210-313。

可能只是一個地點、集合廣場、暫時歇腳之處，從而缺乏實質的休閒意義。相同的現象，也包括將公園當作檢閱、集合、操練之動員場所，於戰時愈見頻繁。⁷⁰ 這些活動並不是看中公園的休閒機能，而是充作集合群眾之廣場，相關事例相當多，可以認為公園作為「廣場」的機能，明顯受到當局利用，當然，這些設施平時仍是一般民眾可以使用的休閒場所，然一旦需要集合和集體活動之時，就會變成現成之群眾集合點或廣場。此外，隨戰爭而來的戰歿者紀念、慰靈祭，都常以公園為場所，這是從「滿洲國事變」開始，即已在臺北公園祭祀戰歿者，⁷¹ 到 1937 年至 1941 年間的「支那事變戰歿者」，以及 1942 年至 1944 年間的「大東亞戰爭戰歿者」，高砂公園、臺北公園、新竹公園、臺中公園、屏東公園皆成為戰歿者之慰靈場地。⁷² 此外軍馬祭也以各地公園為祭祀場所。⁷³

重視民眾身體鍛鍊，也發生在公園設施實體的變化上，以日中開戰後落成的臺北川端公園為例，川端公園自始即被定位為「運動公園」、「鍛鍊道場」，⁷⁴ 1938 年園內設立「臺北市農園」，1939 年設相撲場，1940 年學童體練館，此外還有釣魚場、舟游池（划船場地）、野球場、滑空練習場（滑翔機練習場）。而過去公園紀念碑係以日人為主的集體紀念，1936 年金山公園「義人賴順良之碑」，為一位臺人單獨立碑，表揚其在日治初期援助日軍義舉，可說有其言外之意。

上述討論雖側重活動與設施的轉變，轉變之處通常是加入某些元素，如身體動員或精神動員，因協力戰爭而顯得變質。惟無法逕稱這些設施已不是休閒設施，設施實體在 1943 年以前，其實不變之處仍多於轉變，其作為休閒娛樂設施之本質，在 1943 年以前其實並未被完全消滅，公園既是休閒設施，也是戰爭協力的設施，其兩面性在戰時相當明顯。本文之所以必須強調公園仍有其純粹休閒設施

⁷⁰ 〈宜蘭郡下の壯丁團檢閱 一等は礁溪園〉，《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蘭陽地方の簡閱點呼〉，《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⁷¹ 〈滿洲事變戰歿者の 盛大なる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14 日，夕刊第 2 版。

⁷² 〈嚴かに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7 月 21 日，第 3 版；〈戰歿軍人軍屬の 慰靈祭執行來月五日・臺中公園で〉，《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各地の銃後奉公強化運動戰歿者慰靈祭を嚴修 来る七日新竹新公園で〉，《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1 日，第 4 版；〈屏東招魂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3 月 21 日，第 4 版。

⁷³ 〈勳讚へよ無言の戰士 卅一日新公園で軍馬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23 日，夕刊第 2 版；〈臺中の軍馬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0 月 31 日，第 4 版；〈花蓮港廳の軍馬慰靈祭〉，《臺灣日日新報》，1941 年 11 月 1 日，第 3 版。

⁷⁴ 〈學童の“體鍊館”建設〉，《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1940 年 8 月 8 日，第 5 版。

的一面，是因為前述身體動員大多是非日常性的，且執政者並沒有禁止民眾在這裡日常性地使用，再加上，臺灣的料理屋、café、酒吧等肉體享樂，在 1944 年才被完全禁止，競馬在 1944 年仍持續進行，⁷⁵ 因此，戰爭並不能等於公園休閒機能的喪失。⁷⁶

而這也代表了另一個深層的意義，也就是戰時並不是沒有休閒娛樂，只是這些休閒娛樂在政治上被轉個方向來利用，就設施和活動自身的發展來說，都市公園不得不披上支援國防的外衣，在「銃後」替執政者鍛鍊民眾身體、塑造動員氣氛和提振後方精神，也因為公園披上了支援國防的外衣，是一種「有用」的休閒，即使進入戰時，也相對地較不容易被貿然廢止，從而維繫其存在。

公園之娛樂本質被消滅，或者崩毀，是 1943 年 6 月至 1945 年終戰期間。1943 年 6 月閣議決定「食糧增產應急對策要綱」，徹底活用不耕作的土地，使其應用於糧食增產，日本國內的公園、綠地、運動場為首，乃至於校園和道路等等，開始轉用為雜作田。⁷⁷ 臺灣方面，1943 年先是有公園廣場種植蓖麻（作為飛機潤滑油）的報導出現，⁷⁸ 1944 年 3 月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發布食糧增產實施要領，將公園、植物園、運動場、高爾夫球場，乃至於家庭、寺院、墓地、道路、學校、官廳、會社之空地，皆用來種植糧食。⁷⁹ 另一方面，金屬作為軍事武器之原料，於 1941 年「金屬類回收令」發布後，翌年包括公園銅像在內的各地銅像陸續被回收，行「銅像出征」。⁸⁰

⁷⁵ 〈高級享樂停止に關する要綱〉，《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1 日，第 1 版；〈サア決戰生活へ切替だ 必勝へ高級享樂も獻納〉，《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10 日，第 3 版；〈大稻埕方面の高級享樂措置〉，《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16 日，第 2 版。最晚在 1944 年 2 月仍有公開的競馬活動舉行，參見〈高雄競馬〉，《興南新聞》，1944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廣告。

⁷⁶ 現存日治後期臺人日記中，因日中開戰、大東亞戰爭爆發，從而失去休閒生活者，其實一位也沒有，甚至執政者在休閒管制上，亦不是一直線持續抑制，而是存在「張弛交替」變化，是如楊千鶴、林獻堂等人，於戰時仍有公園散策紀錄。參見楊氏千鶴，〈日章旗の下に…女性の立場から…〉，《新建設》5（1943 年 3 月），頁 51；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8），1944 年 9 月 29 日，頁 329。戰時休閒娛樂管制，參見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305-350、487-491。

⁷⁷ 高岡裕之，〈總力戰と都市：厚生運動を中心に〉，《日本史研究》（京都）415（1997 年 3 月），頁 167。

⁷⁸ 〈公園廣場に栽培〉，《臺灣日日新報》，1943 年 9 月 10 日，第 4 版。

⁷⁹ 〈寺院や公園に甘藷 家庭、學校、官廳も協力 皇奉中央本部實施要領發表／實施要領〉，《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

⁸⁰ 李品寬，〈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頁 10。



圖一（左）臺南公園，1944年繪製，PROBABLE BARRACKS 位置可能有日軍駐紮。（右）宜蘭公園，1945年繪製，水池旁 Hospital 為醫院所在。

資料來源：「Tainan」和「Giran」，取自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圖書館藏、美國陸軍製圖署所繪製，「1944-1945 臺灣各大城市街道圖」，下載日期：2020年5月11日，網址：https://legacy.lib.utexas.edu/maps/ams/formosa_city_plans。



圖二 川端公園內的高射砲陣地，圖中本文○處。

資料來源：1945年6月17日美軍航照影像，取自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年5月11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預防空襲或敵軍空襲，也開始改變公園設施的地貌，最晚在 1944 年，公園成為防空壕集中之處，1945 年時人印象中，公園就是佈滿防空壕之所，⁸¹ 而空襲加劇的時間是 1944 年 10 月以降，時人稱此時刻意砍伐行道樹和公園裡的樹木，用來焚燒製造煙幕，遮蔽地上目標物，公園從而變得童山濯濯。⁸² 1945 年 5 月臺北大空襲時，臺北公園面貌幾乎全毀。⁸³

1944 年至 1945 年間的情形，還可以從同時期美軍所繪製都市地圖，或拍攝之航照圖，知道事態更進一步嚴重化。首先在 1944 年至 1945 年間美軍繪製地圖中，1944 年臺南公園可能已有軍隊駐紮，1945 年宜蘭公園不只看起來沒有綠意，原址還出現醫院進駐（圖一）。其次在美軍空照圖中，1945 年 6 月臺北川端公園內出現了高射砲陣地（圖二）。

七、民眾休閒教育化與執政者的社會教育

透過戰時往戰爭協力的方向發展，反映公園在休閒機能之外，可能也承擔起某些政治與社會管理上的目的，而且這般來自「政」的要求，不僅是在戰時，而是日治初期起充斥教化性設施即已開始，反映公園的發展有其深刻的限制。由於公園存續十足仰賴執政者支持，又執政者善用公園設施展開其社會管理，或政治動員，因此公園既有自己「提供休閒」的功能，同時又作為執政者向民眾推展政治社會工作之媒介。然而，遍尋日治時期的公私文書，幾乎沒有關於臺灣總督府或行政官僚，有具體的，如何透過經營公園，以管理社會之「政策」存在，在現存史料上，也沒有可以直接證明整個日治時期具有明確的「休閒政策」可言，因此我們無法從中央機關制定政策的角度的角度，來討論當時執政者經營公園之目的、及該目的所相應的對策。不過，既有官方提供的休閒設施，且提供一般民眾使用，就表示在社會管理的意義上，不會沒有「政」的層次。

⁸¹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臺北：大千出版社，2008），頁 36、71。

⁸²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頁 48。

⁸³ 黃撐旗，《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頁 101。

都市公園的引入與設置，首先關乎著執政者追求西方文明之意識，尤其在明治維新之際，日本學習模仿了西方公園的實體型態，和其價值意義，認為公園是一個文明國家必備的都市裝置而引入，之後再經由臺灣都市官僚之移植而實踐，因此「追求文明」是設置公園以提供民眾休閒的重要背景。⁸⁴ 而學界對於殖民統治與「文明」關係的討論，最主要成果是陳培豐透過「同化於文明」/「同化於民族」、或「智」/「德」的框架，分析日本統治下執政者同化政策的辯證，指出日治初期到 1910 年前後，臺灣總督府一方面抑制近代學校數量，一方面在教科書編纂上偏重「智」（=西洋思想與知識）的教材，以強化在臺可能的經濟利益、管理人才養成及發展殖產興業，對於「德」（=日本精神文化與認同）採取消極的態度。而在進入大正時期後教科書開始強化「德」的層面，稀釋「智」的成分，對於國語教育機關也由消極轉向積極，逐漸經歷「同化於文明」到「同化於民族」的轉向。⁸⁵ 從「同化於文明」/「同化於民族」、或「智」/「德」的二元分析，可能可有效地作為討論公園發展的思考框架，尤其「智」/「德」的分析討論，頗為合於日治前期都市公園（以德為主，偏重政治教化）及公園內動植物園、博物館（以智為主，所謂「智育教化」）等休閒性設施的發展，是可將這些休閒設施視為執政者在文明層次或民族層次，同化臺灣人的工具。

然而，與陳培豐討論結果甚為不同的是，日治初期起執政者就在都市公園內置入大量的宗教性、紀念性及神聖性之教化用具，不同於陳氏所言日治初期到 1910 年前後國語教育「同化於民族」（德）色彩薄弱的論述；1910 年前後公園內近代西方休閒設施加速增加，也和大正時期起國語教育「同化於文明」（智）成分被稀釋的情形恰恰顛倒。因此，上述國語教育中反映同化政策趨勢，與都市公園雖有所相似，卻又在發展上幾成逆反之勢。

而本文認為，公園涉及改造大眾生活的官方事業，其參考點應是同時期執政者的「社會教育」。

回溯近代以來社會教育的發展，日本本土社會教育於 1886 年到 1897 年左右初步萌芽，此時社會教育的主要任務是使男子理解何謂「學校教育」，以學校教師

⁸⁴ 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頁 51-57。

⁸⁵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4-50、69-155、217-304。關於智、德的思考架構，也是日本教育史（含社會教育，如下述）既有之分析框架。

為中心，在全國組織相當數量之教育會為活動機關，利用幻燈片拉攏觀眾，藉此吸引盡可能多的青年入學，而教育會所管理的公共圖書館，也向大眾開放以提升民眾知識。執政者此時雖希望將忠君愛國的意念向全國推廣，但實際上作為有限。1897年以降受到日中戰爭刺激，地方社教團體在質量上更為充實，教育對象由男子擴大到女性各個階層，由知識階層向一般國民展開啟蒙性的社會教育，甚至勞動者也在勞動技術之外被期待智與德的提升，並播放電影、幻燈片、音樂，使民眾在娛樂之中，獲得有益知識和陶冶高尚淳樸的風俗，而公共圖書館亦開始在各地巡迴（即巡迴文庫）。此時執政者自日俄戰爭前後開始強化行政上的社會教育施策，將公眾體育、智育發展所需的設施資源（本屬於學校所有）向一般民眾開放，再受到幸德秋水（1871-1911）計畫暗殺明治天皇，引發全國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被逮捕的「大逆事件」影響，積極由思想上廓清社會風紀與涵養國民精神，以健全國民思想。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以休閒為中介，特別是源自西方的新式休閒，將提供休閒作為民眾教養、教化的手段方法。⁸⁶

日治前期臺灣的社會教育因涉及異民族統治，側重開啟民智、日語教育及移風易俗。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舉辦各種幻燈會、村落巡迴教學以啟發民智，設置地方教育會、臺灣教育會舉辦名人演講會，1914年臺灣教育會下設置「通俗教育部」，以兒童、家長及一般成人為對象，巡迴播放幻燈片和電影進行社會教育。繼於各地方公園內設置物產博物館、動物園，以及總督府圖書館，又將學租財團所有的幻燈機及電影器材提供臺灣教育會，在地方舉辦通俗教育會，為改良舊時吸食鴉片、辮髮纏足之弊，經由地方教化團體矯正各種陋習。在這個過程中，形成以「提供休閒」作為教養、教化手段的趨勢，⁸⁷即休閒活動成為執政者的社會教育中，達成民眾教養、教化工作之介質或工具。

實際上，臺灣總督府將各種由政府提供的休閒設施，舉凡公園、運動場、水泳場、動植物園，皆視為社會教育的一種方式。⁸⁸也因為執政者提供大量休閒設施的施策，帶有教養或教化之目的，從休閒發展角度言之，則是在近代政府牽引

⁸⁶ 國立教育研究所主編，《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第七冊：社會教育（1）》（東京：該所，1974），頁381-430。

⁸⁷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下冊）》（臺北：該會，1973年復刻版），頁1017-1020；中村貫之，〈臺灣に於ける映畫教育〉，《臺灣教育》（臺北）360（1932年7月1日），頁47-48。

⁸⁸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該府，1940），頁188-211。

下，執政者將其屬意之教養、教化內容，藉由休閒設施與活動置入民眾休閒生活中，進而發生民眾休閒的教育化，使得民眾休閒不純然是單純的休閒，這些設施內所發生的休閒活動，相較容易（雖不是必然）沉浸在官方所屬意的教養或教化內容。即便公園所帶來的教養教化力道較弱——相對於學校教育或者廣義的政治、宗教力量是直接且有力的——但是也難以忽視其潛在性的影響。尤其 1920 年代以降公園休閒機能突出，吸引更多臺人中下階層入場，使得公園在「提供休閒」之外，也成為名符其實的「改造民眾」之社會教育機關。⁸⁹

提供予民眾休閒的都市公園，兼備媒介社會教育之中介角色，亦肇因於一種新的都市文化產生。日治時期，具有特定機能、卻又同時開放大眾利用的公共性空間大為增加，一般而言，「公共」以共同、共有為主要特徵，這些面向一般民眾的公共設施，開始形塑一種「公共」的新都市文化，並且將置身其中的一般民眾，透過「公共」為中介，納入新生的都市文化中。藉由時人的觀察：近代以前的都市文化是「私」的生活，教養是自身的，但近代都市文化徹底相反，「公共」將個人當作 mass（大眾），一致性地給予，庭園從各戶持有，變成公園的共有，「公共」使得各種文化從各家，或個人脫離，成為都市文化的一部分。⁹⁰「公共」將一致性帶給廣義大眾，使前近代個人的教養，在近代以來成為大眾教養，在公共性的中介下，「私」的生活已是不完全的私人生活，而是整體的大眾生活文化的一部分。都市公園便是將過去私人庭園、使之共有的公共性休閒設施，且是由執政者所設置，與此類似的休閒場所，還有動物園、植物園、兒童遊園地、公設運動場、公設水泳場、海水浴場、森林公園，乃至於公會堂、博物館等等的大眾公共休閒空間均屬之。這些兼具特定機能，且由執政者設置的公共場所，不僅形塑「公共」的都市新生文化，也以「公共」為介質，成為執政者藉以傳播其教養教化工作之媒介，加上作為中介的「公共」內涵，受到執政者的監督詮釋，造就日治公園及公共休閒場所可能存在隱而不彰的教育目的。

⁸⁹ 這方面的變化，亦頗為符合陳文松對於 1920 年代執政者社會教育轉向的討論。參見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99-207。

⁹⁰ 長谷川萬次郎（如是閑），〈都市文化の過去と現在〉，《都市問題》（東京）30:6（1940年6月），頁 63-68。

八、結論

將公園整體發展，放在時間縱深下觀察其機能變化，「公園=休閒空間」、「公園有多種休閒設施集中」，並不是自始即然，這也意味著，「公園」的概念與實質機能亦不是一成不變。本文跳脫「一座公園史」的研究視角，以全臺公園與公園設施的調查為基礎，討論日治都市公園的擴張、類型與位置，以及各時期設施變化與活動，復藉由設施與活動變貌，提出公園休閒機能變遷之初步論說。

據本文調查，日治時期全臺（含離島）至少設置了 33 座都市公園，整體發展在空間上由人口集中的主要都市，向一般市鎮擴散，在範圍上由本島西部往東部、離島擴張，呈現全臺幾乎皆有公園的情形。惟東部及離島公園數量，在日本統治時期仍甚有限，且這些公園集中在主要都市和一般市鎮，人口稀疏的地方和鄉村則甚為缺乏。換言之，公園是都市的休閒設施，原則上不屬於偏鄉地區。此外，日治公園所在位置有偏向日人居住區，以滿足移居日人生活的情形，然各公園所在地周遭居民仍是以臺人居多，加上公園本身無族群限制地開放，應認為日治公園其實是同時面向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兩者的公共設施。

臺灣的公園在 1910 年代以前被置入大量教化用具，而抱持較強的教化性格，清代遺留之教化設施也連帶被保留、轉為己用，本應作為主打設施的行樂用具偏少甚至沒有，直到 1910 年前後才逐漸豐富，但仍設置了等量的教化性設施，形成以教化為本位的休閒設施。「公園有多種休閒設施集中」，則是 1920 年代以降的發展，1920 年代以降，運動場、兒童遊園地、動物園、水泳場，乃至於博物館、溫泉浴場、音樂堂、廣播放送亭、喫茶店或料亭、划船短艇等休閒遊憩設施大量進駐公園，使公園成為多種公共休閒設施的載體。形成群聚性遊憩空間之後，各地方都市公園自成一體，成為當地近代休閒遊憩的中心。

因日治前期公園內休閒設施有限，官辦活動之慶典、祭典、儀式，在公園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此外休閒活動貧乏，反映此時期公園的性質相較「靜態」，臺人中下階層亦尚未進入公園中活動。1920 年代以降，隨著多種休閒性設施集中設置公園內，都市公園的休閒活動愈見頻繁，官辦活動仍是公園舉行休閒活動的來源之一，惟官辦活動在「提供休閒」的角色上，自 1920 年代以降相對式微，相對

的是，民間自行在公園舉辦之活動興起，加上臺人中下階層自 1930 年代常在公園出沒（最早則是 1920 年代下半），公園漸成活潑之休閒空間。

戰時公園空間或活動，皆往戰爭協力的方向發展，但在另一方面，公園日常性的「提供休閒」機能，於戰時也未完全消失，直到 1943 年 6 月以降，公園陸續成為糧食增產的場地，並因預防空襲及 1944 年 10 月以降敵軍空襲，漸失去充滿綠意之光景，或滿佈防空壕，或軍隊、醫院進駐。

透過日中開戰前後，公園被轉用為戰爭協力工具，或自日治前期置入大量教化性用具，反映公園在休閒機能外，也是執政者藉以推展其社會教育之介質，從而出現民眾休閒教育化的發展。據此，更突顯出日治公園有其深刻的發展限制，執政者雖打造了都市公園並賦予其休閒機能，但是也可能反過來，因偏重社會教育而限制了其休閒機能的發展。而日治時期誕生多種開放大眾利用之公共設施，共同形成了「公共」的新都市文化，「公共」使得休閒娛樂由大眾共同、共有，也使得執政者所賦予的教養、教化，由大眾共同和共有。

附錄 日治時期都市公園及公園設施一覽 (排列順序依行政區劃及開園先後，共 33 所)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 (設置時間)
圓山公園	1897	臺北市	地形：市郊丘陵 (清代為山林地、墳墓地、砲臺。日治初期為日本陸海軍與民政局用墓地，以及農地、果樹) 鄰接：臺灣神社、基隆河、圓山遊園地、圓山運動場	步道、涼亭、植樹、臺北縣警察表忠碑 (1899)、臨濟護國禪寺 (1900)、陸軍墓地 (1901)、水野遵銅像 (1903)、清代節孝祠 (1906)、淨土宗忠魂堂 (1906。1935 遷出)、圓山動物園 (1914)、臺灣日日新報筆塚 (1914)、臨濟護國禪寺萬靈塔 (1922)、大砥石 (1923。1935 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憲兵忠魂碑 (1932)、清代欽差行臺 (1933)、船越倉吉銅像 (1933)、兒童遊樂場 (1934, 1942 廢止)、圓山貝塚 (1935 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舊砲臺
高砂公園	1900.5 嘉仁太子 (日後的大正天皇) 御成婚紀念，由臺灣人捐地出資設置	基隆市	地形：市郊丘陵	涼亭、座椅、同風館、咖啡廳、廁所、招魂碑 (1908 移入)、水族館 (1916 設立。1919 廢止)、運動場 (1924 以前)、新聲館 (1924, 為混合戲院, 1933 不存)、音樂堂 (1929, 平日為音樂堂, 中元節充作主普壇, 為昭和御大典紀念建設)
臺北公園 (俗稱新公園)	1908	臺北市	地形：市中心平地 (原臺北城內) 鄰接：城內 (日人辦公住宅區)、公會堂	臺北俱樂部 (1902。1935 拆除)、清代急公好義坊 (1905 移入)、兒玉紀念塑像 (1906, 大理石)、清代節孝坊 (1906?)、噴水池 (1906)、音樂堂 (1908。1913 移位改建。1935 年移位擴建)、後藤新平銅像 (1911)、ライオン咖啡廳 (兩層樓, 1912。1935 拆除)、運動場 (1913)、日式庭園 (1913)、臺灣總督府博物館 (1915)、天滿宮 (1916)、柳生一義銅像 (1918)、小型游泳池 (1920。1935 拆除?)、兒童遊樂場 (1927)、臺北廣播電臺 (1930)、小型動物園 (1934 以前)、廣播放送塔 (1934)、迎賓館 (協和會館, 1935)、綠蔭室
宜蘭公園	1909.8	宜蘭街	鄰接：市區宜蘭城巽門、宜蘭車站	忠義魂魄 (1905, 紀念物)、宜蘭神社 (1906。1918 遷出)、花園、水塘、假山、草坪、藤棚、涼亭、休憩所、噴水池、獻餞碑 (1909)、公會堂 (1914-1915)、警察官招魂碑 (1920)、運動場 (1933)、忠靈塔 (1936 移入)、清代婢女擇配諭示碑 (媿媒嫻開放碑, 原碑 1840 年, 移入時間不詳)、觀音座像
北投公園	1913	北投庄	地形：郊外緩坡 鄰接：溫泉勝地、新北投車站	噴水池 (1911)、橋梁、涼亭、花園、廁所、事務所、橋梁、倉庫、公共溫泉浴場 (1913, 由中央的公共衛生費支出)、公共溫泉浴場附屬兒童遊樂場 (1916)、小型動物園 (1916?)、無住松本君碑 (松本龜太郎, 1919)、神社北投社 (1930)、井村大吉胸像 (1934)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龍山寺公園	1924	臺北市	地形：漢人市街、 艋舺龍山寺前	廣場
	平和公園 (旭ヶ岡公園)(旭 丘公園)	1920年代	基隆市 (今基隆市中 正公園)	地形：市郊丘陵 鄰接：基隆海水浴 場、基隆神社	清代枕山砲臺、平和湯(潮湯、料理兼休憩, 1926 以前)、巖旅館(1925)、綜合運動場(1934)、植 日本櫻樹(1934)
	金山公園 (金包里 公園)	1930 以 前, 御大 典紀念事 業	金山庄	鄰接：磺港、磺港 沙溫泉	金山公共(溫泉)浴場、憲兵殉難忠魂碑(1928)、 義人賴順良之碑(1936)、網球場(1937)
	川端公園	1938	臺北市	地形：市郊河邊 鄰接：新店溪、古 亭庄川端水泳場	川端賽馬場(1934 臺北賽馬場設置於此、1940 年 遷移至北投, 川端賽馬場繼續使用)、臺北市農園 (1938)、方型涼亭(1938)、溜滑梯等兒童遊戲 器具(1938)、草原(1938)、步道(1938)、相撲 場(1939。容納七千五百名到一萬名觀眾)、釣魚 場、划船場地、棒球場(1939)、學童鍛鍊館 (1940)、滑翔機練習場
新竹州	文昌公園	1909.10	桃園街	地形：市街中心平 地 (原農產試驗場 用地、清代城牆遺 跡)	網球場、文昌廟、文昌公園附屬圖書館(於文昌 廟二樓)、公園道路、草坪廣場、小丘、涼亭、俱 樂部、水池、花園、座椅
	大溪公園 (大崙崁 公園)	1912.6	大溪街	地形：市區周邊名 勝(原為漢人墓 地、國有原野地、 板橋林鶴壽所有 地) 鄰接：大溪橋	忠魂碑(1924)、大溪神社、日式公會堂、西式公 會堂、武德殿、涼亭、長凳、茶店、庭園水池、 眺望臺(見晴臺)
	新竹公園	1921.4	新竹市	地形：市郊丘陵 (原枕頭山腳漢 人墓地) 鄰接：新竹車站、 森林公園(十八尖 山)	休憩所、茶店、廁所、事務所、大水池、游泳池 (1921。1923 整建為「第一水泳場」、游泳池休 憩所兼更衣所(1921)、涼亭(1922)、運動場 (1923)、動物小屋(1923)、萬靈塔(1923)、忠 魂碑(1924)、游泳池(「第二水泳場」, 1926。1930 附設兒童池)、日式飯館「湖畔」(1931)、警察招 魂碑(1934)、網球場、兒童遊樂場(1936)、兒 童遊樂場附屬動物園(1936)、新竹州自治會館 (1936)、新竹氣象站(1938)、廣播轉播站 (1941)、小船出租
臺中州	臺中公園	1903.10	臺中市	地形：市區周邊、 砲臺山小丘(原砲 臺山漢人墓地) 鄰接：臺中市游泳 池、棒球場、運動	廁所、涼亭、物產陳列館(1902 遷入。1905 開 館。1908 遷入園內新設鐵道全通式紀念館, 1909 再開館。1926 遷出)、清代北門門樓(拱辰門, 1903)、自行車競技場(1904)、昭忠碑(招魂碑, 1905 移入)、兒玉源太郎塑像(1907, 大理石)、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場、水源地（臺中水源地公園）	紀念植樹（1908 以降數次）、貴賓休憩所（即湖心亭，1908。1913 對外開放）、臺中神社（1912。1942 拆除，於臺中水源地公園另建）、後藤新平銅像（1912）、御大典紀念運動場（1915）、仰山亭（1917）、小型動物園（1917。1930 年擴大）、廣播放送亭（1935）、兒童遊樂場（1937）、小船出租、事務所、鞦韆（八人座）、溜滑梯
	彰化公園	1905.12	彰化市	地形：市區丘陵、八卦山麓 鄰接：彰化座、孔子廟、彰化郡役所	清代砲臺、涼亭、廁所、庭園水池、事務所、番仔井（荷蘭人）、北勢番討伐戰死者紀念碑、北白川宮紀念碑（御遺跡地，1915）、觀月樓（1917）、望遠鏡（1920）、新月井、古月井、游泳池（1921）、網球場（1924 以前）、清代節孝祠（1924 遷入公園）、武德殿、彰化神社（1928）、水源地（1928）、溫泉浴場（1933）、兒童遊樂場（1934）、環山道路（1935）、皇太子殿下御降誕紀念綜合運動場（八卦山綜合運動場，1936）、瞭望臺（1937）、公會堂（1937）
	南投公園	1912	南投街	地形：市區周邊平地、河流經過 鄰接：南投車站	物產陳列館（聚芳館，1919）、神社南投社（1926）、公會堂、崇功碑、不忘碑、忠魂碑、網球場（1929 以前）、運動場（約 1931，含網球場、棒球場、競技場）、噴水池、鐵線大橋、庭園水池
	草屯公園	1915.11	草屯街	地形：市郊丘陵 鄰接：墓地	北投新圳紀蹟碑（1906）、庭園水池、休憩所、石桌、座椅、假山、電燈、運動場（約 1930）
	集集公園	1927 以前	集集庄	地形：市郊平地 鄰接：集集溪	神社新高社（1932）、陸軍憲兵殉難碑、大眾爺廟、集會場、六百年老樟樹、射箭場
	員林公園	1920 年代	員林街	地形：市區周邊 鄰接：興賢書院	涼亭、網球場、武德殿、運動場
	臺中水源地公園（本為運動場，1933 年公園化，成為公園化的運動場）	1933。自 1925 年大正天皇御成婚 25 周年紀念開始規劃，1933.4 完成公園化	臺中市	地形：市區周邊 鄰接：臺中市游泳池、臺中公園	湧泉閣（1924 遷入）、運動場（1929，1935 改建棒球場）、田徑場（1934）、觀眾席、廁所、紀念館、臺中神社（第二代，1942）
臺南州	嘉義公園	1911.11 嘉義區長蘇孝德提出設置申請	嘉義市	地形：市郊丘陵（山仔頂，原為農場、田地、建物和漢人墓地）、有溪流經公園中央 鄰接：嘉義林業試驗支所、嘉義水道水源地	噴水池、庭樹、泉石、橋梁、涼亭、辨天池、辨財天祠、震災紀念碑（1906）、清代福康安生祠碑石（龜碑=鼉屬，1910 移入）、羅山俱樂部、嘉義廳警察官吏殉難紀念碑（1913）、嘉義神社（1915）、運動場（1917 以前）、棒球場（1918）、兒童遊樂場（含兒童游泳池、小型動物園，收費，1934）、日式飯館「清香亭」、餐廳「見晴亭」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白河公園	1915	白河庄	地形：高而平坦、乾燥之地	休憩所、木橋、電燈、網球場、跳高臺等運動設備(1924)
	臺南公園	1917.6	臺南市	地形：市街周邊(原為漢人墓地、田地、養魚池) 鄰接：陸軍墓地、臺南車站	噴水池、小丘、假山、步道、老榕巨樹、事務室、橋梁、花園、電燈、廁所、座椅、運動場(1914)、兒童遊樂場(1914)、小型動物園(1914)、捐款人紀念塔(1917以前)、苗圃、水池、月見亭、旭亭、中島亭、綠柵、招魂碑(1920遷入)、清代重道崇文坊(1934遷入)、餐廳「掬翠」、小船出租
	斗六公園	1926.9	斗六街	地形：市街周邊平地	行啟紀念館(1926,含撞球場)、運動場(1926以前,可打棒球)、網球場(1926)
	虎頭(山)埤公園	1929.5	新化街	地形：郊外埤塘風景區 鄰接：虎頭山、高爾夫球場	一般休憩所、長凳、小船出租(1928)、湖中休憩所(1929)、新化神社(1929)、熱帶果樹園、豬口誠胸像(1933)
	北港公園 ⁹¹	1939	北港街	地形：市區周邊平地(原為北港神社外苑) 鄰接：北港神社	運動場(1939)
高雄州	屏東公園(阿緞公園)	1902.3	屏東市	地形：市區周邊平地(原為墓地) 鄰接：屏東車站、屏東地方工藝品介紹所	噴水池、庭樹、橋梁、假山、座椅、休憩所、廁所、朝陽門(原阿緞城東門)、人工湖、人工島、自行車競技場(1905以前,1912拆除)、事務所兼倉庫、忠魂碑(1915)、運動場(1916以前)、網球場(1916以前)、阿緞神社(1918)、猴子欄舍(1918)、棒球運動場(1920左右)、未廣稻荷社(1912設置,1924遷入)、賞花茶屋(1929以前)、蕃屋(1930以前)、兒童遊樂場(1931以前)、蝴蝶蘭栽培所(1931以前)、纏碑(1943)
	鼓山公園	1904.4 設置該園除了休憩,也希望閩客、原三族對立於此化消	旗山街	地形：市郊丘陵(原為鼓山塚漢人墓地) 鄰接：旗山運動場、旗山水源地	清代同心赴義碑(1904移入)、廁所、涼亭、電燈、石桌、石座、掛鐘、太平寺、三十三士碑(1905?)、鼓山招魂碑(1905)、精忠護國碑(1908)、鼓山公園紀念碑(1912)、駐軍紀念碑(1935)
	恆春公園	1928以前	恆春街	地形：市區周邊丘陵	孔子廟、天然奇岩

⁹¹ 北港公園原屬北港都市計畫的一部分,然於1938年12月計畫中的北港公園被廢止。後來北港公園應非以都市計畫而建成。參見〈北港都市計畫追加變更決定〉,《臺灣總督府府報》3457(1938年12月14日),頁35。而該都市計畫也有小型遊園地,惟不清楚是否設置。參見黃世孟,《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1987),頁129-130。

	公園名	開園時間	所在地	位置・環境	設施（設置時間）
	潮州公園	1930	潮州街		步道、電燈、四角屋、兒童遊戲器材、座椅、網球場
	鳳山公園	1925 以前	鳳山街	地形：市區周邊平地 鄰接：鳳山神社	田徑場、廣場（可打棒球）
花蓮港廳	花岡山公園	1922.2	花蓮港街	地形：市郊丘陵	表忠碑（1920?）、公會堂、花蓮港街游泳池（1922）、田徑場、棒球場、網球場、昭和紀念館（阿美族會館，1929）、原脩次郎銅像（1935）、咖啡廳、小型動物園、兒童遊樂場（1941）
	玉里公園	1936	玉里街		玉里游泳池（1937）
澎湖廳	澎湖公園	1911.5	馬公街	地形：馬公市區港邊 鄰接：北極殿、妙廣寺	小丘、水池、噴水池、假山、瞭望臺、花園、步道、跑道、橋梁、流水、庭石、城壁水池階梯、瓦斯燈、椅子、涼亭、圍籬、松島紀念碑（1912）、松島紀念館（1912）、馬公會館、休憩所、網球場兩處、射箭場一處、棒球場一處、相撲場、舊砲臺、小林廳長德政紀念碑（1903，小林三郎）、上瀧街長表彰碑（1927，上瀧宇太郎）
臺東廳	無				

說明：1、設施所在地的行政區劃層級，皆準據 1939 年總督府內務局編《市街庄概況》。2、澎湖廳於 1926 年自高雄州分出。3、本表不含曾經規劃、但並未落實的公園地。4、戰前設施多採日文漢字或日文假名，為便於閱讀，本表一律譯為中文，中文語譯及相應原始用語（「」表示）：兒童遊樂場「兒童遊園地」，游泳池「プール」、「水泳場」、「水浴場」，運動場「グラウンド」、「グラウンド」，網球場「庭球場」，棒球場「野球場」，田徑場「陸上競技場」，自行車競技場「自轉車競技場」，賽馬場「競馬場」，射箭場「大弓場」，日式飯館「料亭」，餐廳「飲食店」，咖啡廳「喫茶店」，賞花茶屋「花見茶屋」，猴子欄舍「猿小屋」，跳高臺「高飛び臺」，划船場地「舟游池」，滑翔機練習場「滑空練習場」，鍛鍊館「體練館」，眺望臺「展望臺」，花園「花園」，庭園水池「園池」，廣播電臺「放送局」，氣象站「測候所」，介紹所「紹介所」，捐款人「寄付者」。表格當中亦有難以對譯之「古亭庄川端水泳場」（臺北川端公園相鄰設施），水泳場一般泛指游泳場地，日治這些場地有一半是具特定水槽之游泳池，另一半是位在河川或埤塘，就地利用水源之水泳場，因無「池」的存在，直譯「游泳池」可能造成誤解，本表將有水池者直譯為游泳池，河川水泳場「古亭庄川端水泳場」則維持「水泳場」原文。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各項設施原始資料出處，參見徐聖凱，〈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附錄一，「日治時期公共休閒空間與相關設施一覽」，頁 367-378。

引用書目

《大阪朝日新聞（臺灣版）》

《東臺灣新報》

《新建設》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民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興南新聞》

《大隈文書》，請求記號：イ 14 A4272。東京：日本早稻田大學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文號：91-1、502-6、1033-7、1188-32、1572-6、1795-8、1933-3、6963-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Tainan」、「Giran」，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圖書館藏、美國陸軍製圖署所繪製，「1944-1945 臺灣各大城市街道圖」，下載日期：2020年5月11日，網址：https://legacy.lib.utexas.edu/maps/ams/formosa_city_plans。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年5月11日，網址：<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オギュスタン・ベルク（Berque, Augustin）（著）、篠田勝英（譯）

1990 《日本の風景・西欧の景観：そして造景の時代》。東京：講談社。

丸山宏

1994 《近代日本公園史の研究》。京都：思文閣。

小野良平

2003 《公園の誕生》。東京：吉川弘文館。

中村貫之

1932 〈臺灣に於ける映畫教育〉，《臺灣教育》（臺北）360: 47-48

王敏、魏兵兵、江文君、邵建

2011 《近代上海城市公共空間（1843-1949）》。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王賢德

1936 《猜藥相褒男女對答新歌》。嘉義：捷發漢書部。

田中正大

1974 《日本の公園》。東京：鹿島研究所出版會。

白幡洋三郎

1995 《近代都市公園史の研究：欧化の系譜》。京都：思文閣。

早川透

1937 〈都市計畫の理論と實際〉，收於小川廣吉編，《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頁325-401。臺北：小川廣吉。

江崎藤雄

1931 〈臺灣之庭園と公園〉。臺中：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卒業報文（林學科）。

作者不詳

- 1932 《蕊翠新歌》。臺北：光明社。
 1933 《最新遊賞相褒歌》。臺中：瑞成書局。
 1935 《現代文明 維新世界歌》。嘉義：捷發漢書部。

利天龍

- 2015 〈日治時期屏東公園的創設、管理與地景變遷〉，《屏東文獻》（屏東）19: 3-83。

呂紹理

- 2005 《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宋文和

- 1934 《勸世因果 世間開化歌》。嘉義：玉珍漢書部。
 1935 《自動車相褒歌》。嘉義：捷發漢書部。

宋曉雯

- 2003 〈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臺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2012 〈台湾の近代公園に関する歴史的研究：台北市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兵庫：神戸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博士論文。

局建德

- 2006 〈日治時期臺中市區公園綠地計劃發展與影響〉。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李文環、蔡佩蓉

- 2018 《打狗公園野望》。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品寬

- 2009 〈日治時期臺灣近代紀念雕塑人像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孤 峰

- 1995 〈流氓〉，收於施淑編，《日據時代臺灣小說選》，頁 35-36。臺北：前衛出版社，初版第 5 刷。

林文通

- 2003 〈日治時期始政三十年紀念展覽會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良哲等

- 2003 《臺中公園百年風華》。臺中：臺中市文化局。

林玫君

- 2006 《從探險到休閒：日治時期臺灣登山活動之歷史圖像》。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林芬郁

- 2020 《公園地景百年流轉：都市計畫下的臺北，邁向現代文明的常民生活史》。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林奎璉

- 2006 〈歷史性都市林植栽調查與分析：以臺南公園為例〉。臺中：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碩士論文。

林紀堂（著）、許雪姬（編註）

- 2017 《林紀堂先生日記：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恩魁（口述）、曹永洋（著）

- 2008 《荊棘·冠冕·動盪歲月：林恩魁傳》。臺北：草根出版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8 《灌園先生日記(十六)一九四四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
國立教育研究所(主編)

1974 《日本近代教育百年史·第七冊：社會教育(1)》。東京：國立教育研究所。

長谷川萬次郎(如是閑)

1940 〈都市文化の過去と現在〉，《都市問題》(東京)30(6): 57-68。

阿緞廳(編)

1914 《(大正三年)阿緞廳例規》。阿緞：阿緞廳。

施添福

1982 《臺灣的人口移動和雙元性服務部門》。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柳五郎

1992 〈日本統治下の朝鮮・台湾における公園問題〉，《造園雜誌》(東京)56(5): 37-42。

徐聖凱

2014 《臺北市立動物園百年史》。臺北：臺北市立動物園。

2019 〈日治時期臺灣的公共休閒與休閒近代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高岡裕之

1997 〈総力戦と都市：厚生運動を中心に〉，《日本史研究》(京都)415: 145-170。

高凱俊

2017 〈臺南公園之創建〉，《臺南文獻》(臺南)11: 8-29。

張志源

2012 〈日治時期嘉義公園設置與擴建：都市空間變遷之觀點〉，《嘉義市文獻》(嘉義)21: 11-32。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中：臺中縣文化局。

許佩賢

2015 〈做為機關裝置的收音機體操〉，收於許佩賢，《殖民地臺灣近代教育的鏡像：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的教育與社會》，頁207-256。新北：衛城出版社。

許雪姬、丘慧君(訪問)，丘慧君(紀錄)

2003 《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

1992 《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文松

2015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7 〈打造府城的門面：集國民教化與運動休閒於一身的臺南公園〉，《臺南文獻》(臺南)11: 86-117。

陳培豐(著)，王興安、鳳氣至純平(編譯)

2006 《「同化」の同床異夢：日治時期臺灣的語言政策、近代化與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逢源（著）、葉笛（譯）

1994 〈站在臺南公園的池畔〉，《文學臺灣》（高雄）12: 22-23。

陳毓婷

2011 〈日治時期臺灣的納涼會：以《臺灣日日新報》為主之探討（1902-1940）〉。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陳懷澄（著）、許雪姬（編註）

2016 《陳懷澄先生日記（一）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蘊茜

2005 〈日常生活中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冲突：以中国近代公园为中心的考察〉，《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南京）2005(5): 82-95。

越澤明

2002 《満州国の首都計画》。東京：筑摩書房。

黃士娟

1998 〈日治時期臺灣宗教政策下之神社建築〉。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世孟

1987 《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範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研究室。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09 《黃旺成先生日記（四）一九一五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09 《黃旺成先生日記（五）一九一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2010 《黃旺成先生日記（七）一九一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撐旗

2008 《烽火南國的少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專門部學生的戰爭筆記》。臺北：大千出版社。

楊氏千鶴

1943 〈日章旗の下に…女性の立場から…〉，《新建設》（臺北）5: 50-51。

楊平安、平野侃三

1998 〈台北市の公園緑地の変遷と考察〉，《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2(5): 453-458。

2000 〈高雄市の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公園緑地計畫の歴史的展開〉，《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4(5): 451-456。

楊博淵、葉純帆

2007 〈日治時期馬公市街公園綠地的形成與發展〉，收於紀麗美總編輯，《澎湖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輯》，頁 77-111。澎湖：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楊舒淇

2003 〈日本植民地時代における台北新公園の生活史的研究〉，《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日本造園学会誌》（東京）66(5): 409-412。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編)

1995 《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第一集)》。臺中：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臺中州(編)

1941 《(昭和十五年)臺中州社會教育要覽》。臺中：臺中州。

臺中廳(編)

出版年不詳 《(大正七年)臺中廳行政事務並二管內概況報告書》。出版資訊不詳。

臺北廳(編)

1913 《(大正二年)臺北廳例規類集》。臺北：臺北廳。

臺灣教育會(編)

1973 《臺灣教育沿革誌(下冊)》。臺北：臺灣教育會，復刻版。

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編)

1935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報》。臺北：臺灣總督官房臨時國勢調查部。

臺灣總督府(編)

1940 《臺灣の社會教育》。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編纂)

2003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一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復刻版。

2003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與國民學校國語讀本(第二期)》。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復刻版。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

1939 《(昭和十四年)市街庄概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編)

1896 《臺灣適用國語讀本初步》。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

蔡厚男

1991 〈臺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思薇

2007 〈日本時代臺北新公園研究〉。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論文。

諸橋轍次

1984 《大漢和辭典(卷二)》。東京：大修館書店，修訂版。

鄭國銘

2009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體育組織及其運作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蕉葉會

1970 《臺北高等學校(一九二二~一九四六)》。東京：蕉葉會。

謝佩珊

2014 〈近代上海租界的公園(1868-194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顏杏如

2015 〈天長節鬥熱鬧：帝國的節日與殖民地臺灣社會〉，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51-8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羅竹風(主編)

1997 《漢語大詞典(第二卷)》。臺北：臺灣東華書局。

Changes in Facilities, Functions and Activities of Urban Parks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Era

Sheng-kai Hsu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urban park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with respect to their leisure functions. According to an investigation of parks and park facilities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expansion patterns, types and locations of these parks as well as changes in their facilities and activities over the years. Examining these changes would shed light on evolution of the leisure function of parks. In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at least 33 urban parks were established, first in highly populated main cities, then in smaller towns; first in the west, then in the east of Taiwan main island, and finally on offshore islands. Nevertheless, prior to the 1910s, these parks served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rather than recreation purpose, with mainly edification aids installed on site. Leisure facilities were beginning to be seen around the 1910s; and recreation facilities including sports fields, playgrounds, zoos and swimming pools were widely established after the 1920s. Urban parks were eventually transformed into a gathering space for leisure and pleasure. Under early Japanese rule, activities held in parks were mainly official celebrations, ceremonies and rituals. With increasing leisure facilities installed,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were frequently organized. In the 1930s, middle- and lower-class Taiwanese people were often seen in park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use and activities of urban parks became war-oriented though they retained their purpose as “public spaces for leisure”. However, their recreation function came to an end after June 1943 when parks were turned into air-raid shelters and given over to food production. Reviewing how urban parks were transformed to serve diverse functions showed how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rs made use of such public leisure facilities as media for soci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Keywords: Urban Parks, Public Space, Leisure, Political Education, Life Culture and Cultivation